

Bii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2

領航
2025

行穩致遠

202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覽	3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風險因素分析	22
投資者關係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5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47
釋義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75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主席)

孫方女士

曹明達先生

侯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李偉先生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

劉瑜先生

吳嘉雯女士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CPA)(主席)

黃立新先生

李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偉先生(主席)

關繼發先生

黃立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繼發先生(主席)

黃立新先生

李偉先生

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

關繼發先生(主席)

劉瑜先生

羅振邦先生(CPA)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4號富盛大廈2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一座25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biitt.cn

股份代號

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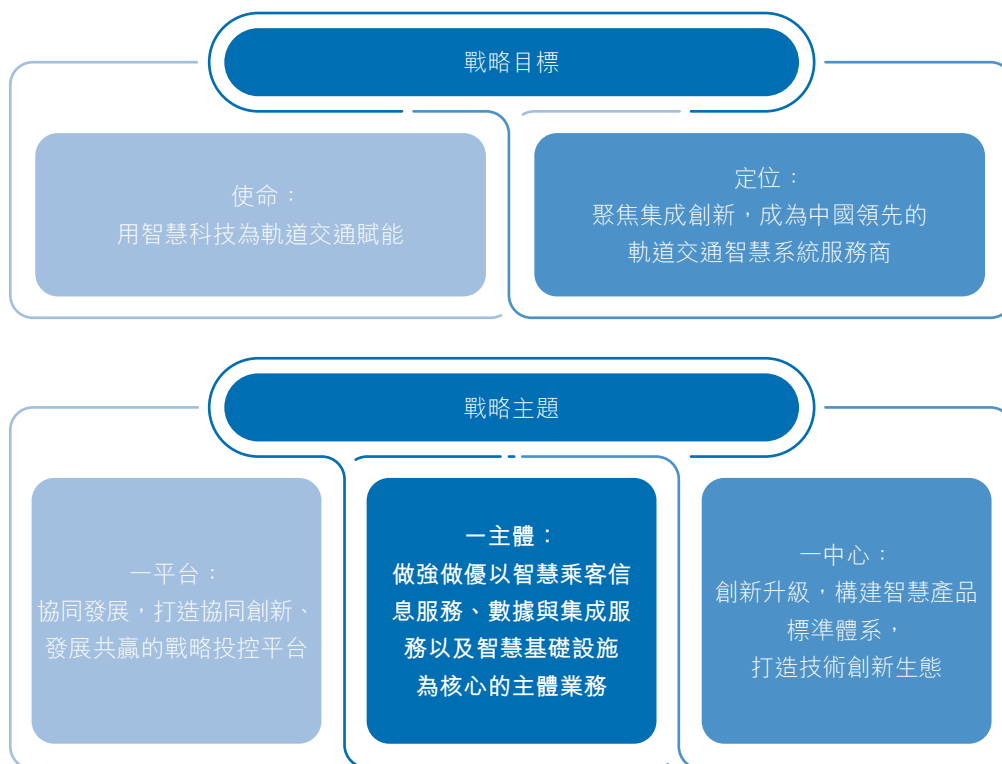
公司概覽

公司介紹

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在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並於2013年12月6日轉為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522.HK。

本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構建技術生態，致力於為軌交發展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系統解決方案，成為國際一流的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	本集團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覆蓋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等多個領域，提供與之相關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主要產品包含車地一體化PIS系統、車載一體化雲融合平台、綜合監控以及智能卡自動收費系統等產品及解決方案。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	本集團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定位軌道交通運營市場，圍繞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等業務領域，提供AFC系統、大數據解決方案、智慧地鐵業務軟件、綜合智能運維平台等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	本集團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以北京軌道交通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投資運營為核心，同時基於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為客戶提供智慧工地、智慧園區、智慧樞紐、智慧管廊、智慧微中心等「智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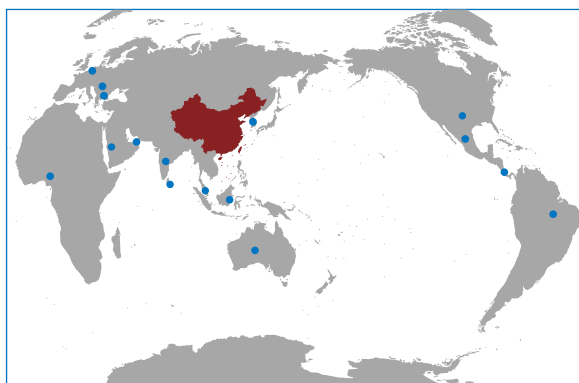
公司概覽(續)

公司市場策略

本集團秉承「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市場拓展成效顯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業務累計覆蓋中國28個省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54個城市，全面提供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以及智慧基礎設施等產品及服務。就海外市場而言，拓展至海外16個國家和地區、26個城市。

● 中國業務覆蓋區域



3年前國際覆蓋區域	印度、斯里蘭卡、印度尼西亞、哥斯達黎加、美國、墨西哥、巴西、保加利亞、羅馬尼亞
近3年新增國際覆蓋區域	澳大利亞、沙特、阿聯酋、馬來西亞、尼日利亞、以色列、韓國

● 海外業務覆蓋區域

數字說

專注軌道交通

19
年

業務覆蓋中國大陸

54
個城市

及海外16個國家和地區的

26
個城市

擁有

120

項專利

及

568

項軟件著作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手訂單約為

港幣25.3
億元

2023 年所獲獎項



全國產芯片讀寫器產品
獲「2023交通行業設備
管理與技術創新成果」
二等獎



車載邊緣雲平台獲ICT
中國2023高層論壇的
「雲原生安全優秀實踐」



「2022年中關村5G創新
應用大賽總決賽」
三等獎



第六屆中關村國際前沿
科技創新大賽5G領域
「To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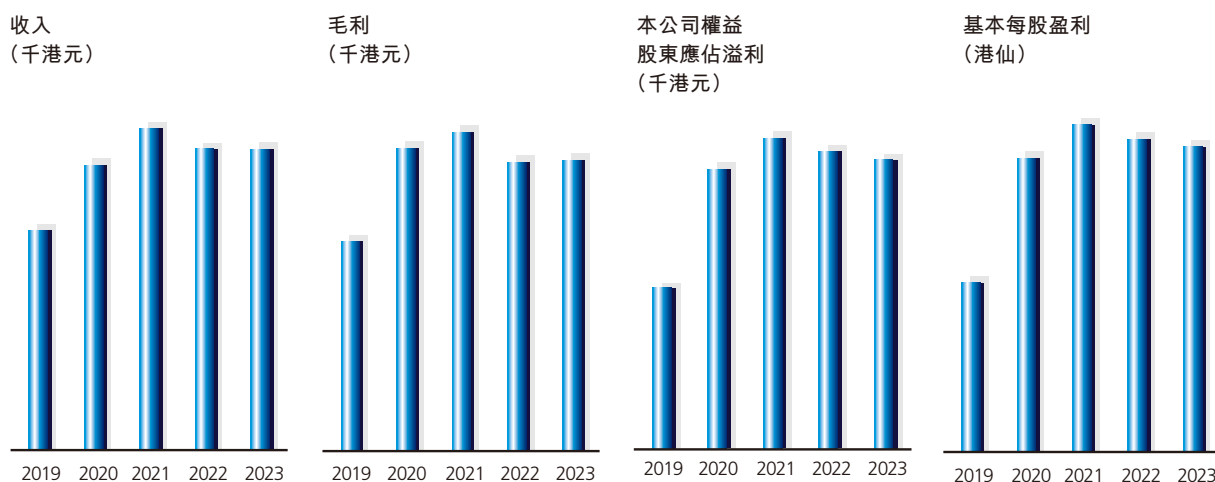
第六屆中關村國際前沿
科技創新大賽全球總決賽
「Top30」

財務摘要(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要溢利或虧損項目(千港元)					
收入	1,637,181	1,638,948	1,749,210	1,549,976	1,193,937
毛利	591,007	586,299	647,526	615,259	424,779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300,859	307,322	318,475	297,813	209,01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74,313	179,252	187,535	168,407	96,870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86,428	1,561,167	1,582,939	1,468,125	1,528,471
流動資產	2,922,255	2,842,593	2,833,723	2,828,905	2,505,375
總資產	4,508,683	4,403,760	4,416,662	4,297,030	4,033,846
總負債	1,629,834	1,753,967	1,644,768	1,744,026	1,761,30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2,707,818	2,573,415	2,660,160	2,452,617	2,189,216

財政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股東回報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3	8.5	8.9	8.0	4.6
— 攤薄(港仙)	8.3	8.5	8.9	8.0	4.6
每股股息(港仙)	2.5	2.6	2.7	2.5	2.0
每股淨資產(港元)	1.4	1.3	1.3	1.2	1.0



附註： 港元／人民幣2023年平均匯率0.9011，2022年同期為0.8628，上升幅度約4.4%。

主席報告



保持戰略定力
深化創新驅動
實現行穩致遠

關繼發先生
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朋友們：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2023財年的年度業績。

2023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和嚴峻的市場形勢，本集團緊跟行業發展趨勢，持續深耕智慧軌道交通領域，不斷鞏固傳統優勢，積極探索新發機遇，面向業主安全高效、綠色環保、智能先進等需求，提升核心技術能力，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提升產品附加值，堅持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聚焦集成創新，追求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

主席報告(續)

戰略發展

為積極應對內外部環境變化，適應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加強公司戰略對業務發展的引領，本集團秉持「業務為本、創新驅動、高效管理」的思路，深入評估檢視，主動優化業務條線，並調整對應組織架構，構建了智慧乘客信息服務事業部、數據與集成服務事業部、智慧基礎設施事業部三大事業部和研發中心、資本中心兩個平台，形成「3+2」業務格局。新格局既保持原有細分業務條線穩定，同時最大限度整合優化集團資源，有利於精準定位細分市場客戶需求、增進業務板塊間協同，促進公司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

在戰略引領下，本集團業務2023年保持良好發展態勢、保證業績相對穩定的基礎上，也呈現了多個經營亮點：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板塊車載PIS業務經行業協會認定，連續第八年保持中國國內市場佔有率第一，海外新簽訂單金額同比翻番，增長動力強勁；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先後簽下天津、太原市場兩個大型項目，市場影響力持續提升；民用通信邊緣雲訂單逐步落地，進一步拓展了智慧基礎設施業務邊界；「智慧城軌新一代智能列車運行系統及平台」國家級示範工程順利驗收；下屬公司華啟智能成功引入外部戰略投資者蘇州軌道交通，實現了資本運作領域的突破。總體來看，2023年本集團全面地貫徹了董事會既定的戰略部署，取得了良好的經營管理成績。

社會責任與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緊密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並相信穩健的環境、社會與管治框架有助於促進公司可持續性發展，並為公司利益相關方帶來裨益。

自2022年以來，本集團對標6項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即：良好健康與福祉，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減少不平等，可持續城市和社區，氣候行動，突出發展宗旨，制定了6項ESG中長期目標。年內，本集團以ESG中長期目標為統領，並以主業經營為載體，重點圍繞完善制度體系保障、構建高效溝通機制、動態跟踪目標實施，不斷深化ESG理念的融合。本集團堅守高水準的企業操守，不斷將低碳環保、創新引領及安全生產等ESG理念融入公司主業，同時高度關注把控產品質量、保障員工權益，踐行社會責任。2023年，本集團入選「北京市屬國有控股上市公司ESG•先鋒30指數」並榮獲「綜合篇」優秀案例獎，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責任擔當獲得了認可。

業績及股息

2023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1,637.5百萬元，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71.0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本集團2023財年股息港幣0.025元/股，股息合計約港幣52.4百萬元，股息派付率為30.2%，待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這是本集團連續第七年宣派現金股息，切實履行了股息派發政策的承諾，與股東共享公司發展成果。

展望

2024年是本集團「十四五」戰略規劃加速實現的關鍵之年，機遇與挑戰同在，使命與責任並存，董事會將帶領本公司堅持既定的戰略思路，錨定行業智慧化、低碳化、自主化的新發展趨勢，踐行「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職責使命，穩步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為社會和用戶提供更加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股東持續創造回報和價值。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和管理團隊為本集團穩步發展做出的不懈努力和突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向廣大客戶、合作夥伴、各界同仁以及各位股東、投資人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與信任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馳而不息，深耕不輟，聚力同行，共饗未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劉瑜先生
行政總裁

我們身處的市場和經營環境

2023年，中國內地軌道交通投資建設總體呈現了較好的恢復增長勢頭，客流量實現回暖反彈。據中國鐵路集團數據顯示，全國鐵路固定資產投資完成額約人民幣7,645億元，同比增長約7.5%；內地鐵路運輸旅客發送量約36.8億人次，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28.8%。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數據顯示，2023年中國大陸新增軌道交通規劃批覆城市5個，新增批覆里程592.3公里，同比增長約3.6倍；新增紅河州、滁州、許昌3個城軌交通運營城市，新增運營線路里程884.6公里；初步推算2023年中國內地城軌交通全制式系統客運總量將超過290億人次，再創歷史新高。其中，與本集團業務高度相關的北京軌道交通迎來利好，北京市軌道交通第三期建設規劃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正式批覆，該規劃共包含11個建設項目，總里程超200公里，計劃總投資超人民幣1,800億元。2023年北京市軌道交通路網總客運量約34.5億人次，日均客運量約945萬人次，較上年同期增長約53%。

本集團業務開展與軌道交通行業發展高度相關。整體來看，雖然軌道交通客流量的提升反映出行業景氣回升，但由於軌道交通投資建設周期較長，產業鏈的需求傳導到位也需要一定時間，因此年內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市場需求提升尚不顯著；同時，本集團客戶近年來降本增效要求日益提升，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利潤空間造成擠壓；此外，業主和建設單位的採購規模受到政策影響有所收縮、本地化採購趨勢日益顯現，本集團面臨的市場競爭環境更加激烈。

業績概覽

2023年，在上半年開局承壓的背景下，本集團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加快項目建設交付，整體經營業績較上年同期保持穩定，考慮到2023年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約為1兌1.11，較上年同期的1兌1.16下降4%，受匯率影響，本集團港幣口徑部分指標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2023年，本集團實現收入港幣1,637.2百萬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23年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475.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3%）；毛利率約36.1%，同比上升約0.3個百分點；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74.3百萬元，同比下降約2.8%（2023年實現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7.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6%）。

2023年，本集團繼續堅持「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加大市場拓展力度，於中國內地成功進入東莞、眉山等地市場，於海外首次開拓以色列特拉維夫、馬來西亞新山、韓國蔚禮等地市場，市場版圖持續擴大，業務累計覆蓋中國54個城市，以及海外16個國家和地區的26個城市。截至2023年底，本集團在手訂單約港幣25.3億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保障了未來收入的穩定來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2023財年取得的收入約港幣1,637.2百萬元，同比2022財年（2022財年：約港幣1,638.9百萬元）基本持平。年內，本集團調整組織架構設置後，收入主要來自於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以及智慧基礎設施三大核心業務，分部收入分別約港幣770.9百萬元、港幣577.4百萬元以及港幣288.8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47.1%、35.3%以及17.6%。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770.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8.7百萬元，增幅約3.9%。本期內，包括北京地鐵13號線及成都地鐵30號線在內的重點項目開始確認收入，同時，來源於高鐵項目的收入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於期內錄得收入約港幣577.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約84.6百萬元，減幅約12.8%。變動的主要原因是2022財年本集團紹興地鐵1號線項目集中確認收入近港幣2億元並基本完成交付驗收，2023財年達到收入確認時點的重點項目(如北京路網生產系統運維項目、鄭州地鐵10號線AFC項目以及北京地鐵12號線AFC項目等)規模總體較小。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於期內錄得收入約港幣288.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54.1百萬元，增幅約23.0%。該部分收入的增加一方面由於「智慧+」業務持續發展，期內市郊鐵路壁銅線弱電系統重點項目確認收入約港幣21.1百萬元，另一方面，民用通信物聯網卡業務實現了港幣17.3百萬元增量收入的確認。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2023財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實現收入約港幣1,561.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約港幣1,567.7百萬元)基本持平。本集團期內於中國香港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24.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港幣11.3百萬元，減幅約31.4%，其中，運維項目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增長，備件或服務銷售項目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與此同時，本集團海外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50.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5.5百萬元，增幅約44.1%，期內，孟買2號及7號線以及浦那地鐵等重點項目持續確認收入，同時，本集團與阿爾斯通、西班牙CAF等主機廠合作的浦那地鐵3號線以及特拉維夫紫線等部分海外項目陸續開始確認收入。

銷售成本和毛利

本集團2023財年的銷售成本約港幣1,046.2百萬元，較2022財年減少約港幣6.5百萬元，減幅約0.6%。實現毛利約港幣591.0百萬元，較2022財年增加約港幣4.7百萬元，增幅約0.8%。其中，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中毛利率較低的紹興地鐵1號線項目已於2022財年基本完成，期內該業務毛利有所回升；同時，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板塊硬件項目收入和成本佔比有所增加，導致該業務毛利有所下降。期內，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較上年同期穩中有升。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2023財年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約港幣266.2百萬元，較2022財年減少約港幣15.0百萬元，減幅約5.4%(相當於人民幣口徑較上年同期減幅約1.1%)。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推進降本增效措施，相關費用有所降低。

研發費用

2023年，本集團發生研發費用約港幣170.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7.0%。主要由於結合本集團期內對研發體系的進一步優化，加大了基礎課題和創新產品的研發力度。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本集團2023財年的投資收益約港幣21.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31.3百萬元，減幅約59.1%，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的京城地鐵和地鐵科技利潤貢獻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除此之外，基石連盈的部分投資項目發展不及預期，因此，整體投資收益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本集團2023財年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約港幣7.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友道科技和基石慧盈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導致。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2023財年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74.3百萬元，同比下降約2.8%(相當於約人民幣157.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6%)。每股盈利為港幣0.083元，同比下降2.4%(相當於約人民幣0.075元，同比增長約1.6%)。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為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普通股(於2022年12月31日：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現金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697.1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808.7百萬元)。期內，本集團償還了部分借款，以及根據本集團2022年12月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了收購華啟智能少數股東股權價款。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港幣331.4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383.9百萬元)，其中港幣255百萬元為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餘下為銀行借款約港幣76.4百萬元。

就本集團之借貸港幣255百萬元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華駿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1%的權利及權益已抵押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運營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2,922.3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2,842.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1,560.6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1,378.5百萬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361.7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港幣1,464.1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9(於2022年12月31日：約2.1)。

資產負債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36.2%(於2022年12月31日：約39.8%)。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六間主要運營的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另外五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其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沒有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分部業務分析

2023年，本集團在「十四五」戰略規劃的引領下，構建了「3+2」新業務格局，聚焦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以及智慧基礎設施業三大核心業務，以整合業務資源和強化市場拓展為主線，實施系列保障舉措，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服務水平，推動業務穩健發展。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覆蓋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地鐵等多個領域，提供與之相關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主要產品包含車地一體化PIS系統，智慧乘客服務、乘客信息智能運維服務、綜合監控、智能卡自動收費系統等產品及解決方案。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的收入約港幣770.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8.7百萬元，增幅約3.9%，實現毛利約港幣294.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3.0%；毛利率38.2%，較上年同期減少約7.4個百分點。

2023年，本集團持續深耕國內業務領地，大力推進項目實施落地，為東南亞首條高速鐵路雅萬高鐵開通運行保駕護航，保障國內三城軌道交通蘇州11號線等重點項目按期開通。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新市場，在深圳、廣州、蘇州等重點市場區域接連獲得新訂單，保持了行業龍頭地位，海外市場拓展更是實現同比翻番。中國市場方面，簽約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動車組PIS系統及高鐵PIS系統備件等重點項目，金額約人民幣74.9百萬元，體現了對高鐵市場深耕多年的成果；中標蘇州7號線車載PIS系統項目，金額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為蘇州城市軌道交通快速發展添磚加瓦；海外市場方面，2023年海外新增訂單較上年同期實現翻番，主要重點項目包括簽約特拉維夫紫線項目，再次實現與國際主機廠合作的突破，進一步拓寬了國際市場業務渠道；簽約德裏地鐵RS-1 18列車PIS全系統改造項目，金額約人民幣37.3百萬元，為當地的首個PIS全系統舊車改造項目，在後續印度更新改造市場搶佔了先機。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聚焦軌道交通運營市場，圍繞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智慧運營等業務領域，提供自動售檢票系統(AFC)、自動收費清算系統(ACC)、地鐵交通控制中心(TCC)、通信集成、綜合智能運維管理平台等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的收入約港幣577.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84.6百萬元，期內實現毛利約港幣136.3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0.6%；毛利率約23.6%，同比增加約5.0個百分點。

2023年，本集團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積極推進重點項目落地，確保北京路網生產系統運維項目、鄭州地鐵10號線AFC項目以及北京地鐵12號線AFC項目按期保質完成。同時，深度挖掘既有市場客戶需求，並持續拓展京外業務版圖，在北京、天津、太原等地取得了突出業績。重點項目主要包括成功中標北京地鐵28號線工程通信、辦公自動化、導向系統集成採購項目，項目金額約人民幣1.1億元，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業務收入；中標天津地鐵7號線項目AFC設備採購與供應項目，金額約人民幣52.7百萬元，該項目是本集團數據與集成業務在天津地區的首個項目；中標太原軌道交通1號線一期工程的自動售檢票系統工程項目，金額約人民幣67.0百萬元，是公司持續開闢京外業務根據地的重要成果。此外，本年度還中標簽約北京軌道交通AFC技術改造二期項目、軌道公司安全管控平台項目、武漢地鐵資產系統運維項目、鄭州地鐵17號線線路中心項目、成都軌道交通第四期安檢項目等多個項目，進一步提升了國內市場的行業影響力和競爭力。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以北京軌道交通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投資運營為核心，同時基於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為客戶提供智慧工地、智慧園區、智慧樞紐、智慧管廊、智慧微中心等「智慧+」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288.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54.1百萬元，增幅約23.0%。期內實現毛利約港幣160.1百萬元，同比上升約28.5%，毛利率約55.4%，同比上升約2.3個百分點。

在民用通信業務方面，2023年，本集團完成了17號線北段民用通信配套設施及傳輸系統建設，並與三大運營商就5G民用通信系統信息傳輸簽訂了服務協議，在確立經營模式的同時，也保障了該業務未來的穩定收益；此外，本集團結合公司地鐵民用通信機房的空間資源及基礎電信運營商的網絡帶寬資源，初步建立了邊緣雲業務形態，完成了29個新建地鐵站的業務合同簽訂。本業務依託機房空間資源、運營商互聯網出口帶寬優勢資費，實現邊緣計算收益，為客戶提供了高效、低延遲的計算能力，未來可與2C互聯網公司形成深度合作，助力城市的數字化轉型。

在「智慧+」業務方面，本集團深入參與PPP(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TOD(以公共交通為導向的發展模式)軌道交通項目重慶市郊鐵路璧銅線，為其提供LTE子系統以及綜合安全運行管理平台智慧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依託參股公司京智網科技，深入探索綜合交通樞紐場景下智慧應用，為未來市場訂單拓展奠定基礎。

資本運營

2023年，本集團以完善產業佈局，做強產業生態為目標，持續挖掘、儲備潛在投資項目，並從整體發展戰略角度，重點關注被投企業的戰略決策、團隊建設、管理方式、產品服務等方面，打造賦能式投後管理模式，年內著重推動下屬企業資本運作，並以產權層級壓減為契機促進股權結構瘦身健體，以實現業務協同發展和資本增值。

- 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啟智能通過增資擴股方式引入蘇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地鐵」)外部戰略投資者，融資人民幣1億元，釋放華啟智能7.35%的股權，進一步拓展業務發展空間，積蓄未來業績增長勢能。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23年8月8日關於視作出售華啟智能股權之公告；
- 本集團合營企業京城地鐵持續推動北京地鐵機場線車輛段改擴建項目、增購車輛項目、廠修項目及線路運維項目，在穩固既有業務的同時，京城地鐵主動開拓廣告、零售等增值服務業務，積極爭取京外新線運營權，目前已經取得紹興項目的杭紹線及紹興1號線實質運營權，為未來持續盈利奠定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本集團的參股公司地鐵科技在保障北京地鐵首都機場線機電設備穩定運行基礎上，成功在多個工程項目的信號系統、供電設備領域引入公司自主智能化設備，持續提高地鐵運營的安全性；
-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如易行持續深化軌道交通運營服務，實現乘車碼業務深度合作，並在地鐵商業運營方面積極尋求新業績增長點，其研發的億通行應用程序累計註冊用戶約38.1百萬人，較上年同期增長約5.3百萬人，互聯網票務佔北京路網日均過閘量比例約64%；
- 本集團投資的友道科技以「研產銷一體化」模式加強客戶關係，持續整合運輸行業企業教育上下游資源，成功入選「中國交通運輸工程教育實踐科普基地」「全國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培訓與實踐基地」並成功舉辦全國行業職業技能競賽、2023金磚國家職業技能大賽鐵路信號設備維護技能賽等多項賽事；
-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京智網科技，已完成設立，集團將以此為平台佈局開展綜合交通樞紐場景下軌道交通智慧化業務、智慧城市產業發展及新型數字基礎設施建設。有關詳情請參閱2023年6月7日關於設立京智網科技之公告。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聯營企業名稱確定為京智網科技；
- 本集團投資的基石連盈基金進入已退出期，部分項目實現有序退出，並取得投資收益。同時，本集團通過參與基石慧盈的投資，緊密圍繞軌道交通核心板塊，持續選拔孵化優質企業以提升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研發創新

本集團秉承「研發+創新」的核心戰略理念，錨定新質生產力發展要求，緊跟行業技術發展潮流，在核心技術的自主研發上取得突破，並通過制定協同發展策略，積極推動內部科研資源的整合，有效促進了技術創新與管理創新的緊密結合，從而顯著提升了集團的創新能力與研發效率。

2023年，本集團以重點課題和產品突破為契機，系統開展研發創新相關工作。

在管理創新方面，進一步優化形成了集團與下屬公司兩級研發體系，其中，集團研究院致力於統型技術、共性平台及前瞻技術的研究與開發，下屬公司則集中於工程應用和集成創新的研發。兩者形成合力，共同推動技術向應用場景的高效滲透，實現產業化升級。此外，本集團在促進內部知識共享的基礎上，積極參與並承辦「北京—青島國際城市軌道交通展覽會」「廣州大灣區國際軌道交通產業發展論壇」等行業重要展覽和峰會分論壇，彰顯了本集團在行業中的影響力。

在課題研發方面，本集團深入掌握並監督科研項目的實際進展，確保各科研項目嚴格按照既定節點推進。年內，本集團重點參與並推進了國家級「智慧城軌新一代智能列車運行系統及平台」示範工程建設，創新研製了基於工業互聯網的基礎平台和車載邊緣雲平台。兩平台為雲技術在行業的有效推廣提供支撐，並為公司新產品的推廣和演進提供了堅實保障。

在技術應用方面，圍繞公司核心業務，持續開展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三項「數智」統型技術與平台，沉澱成果，開放共享。在雲計算領域，通過搭建多雲綜合管理平台，實現多雲、多環境統一納管，擺脫雲廠綁定，提升企業雲運營能力；構建軌道交通多專業入雲仿真測試工具，為專業系統入雲測試提供保障。在大數據領域，全方位強化數據地圖和元數據採集和處理能力，統一管理數據的接入、治理、服務，為數據提供良好的底座；通過提供行業數據分析方法和預製行業模型，形成用戶看得懂、易理解的數據，解決長期以來數據分析「看病不治病」問題；提供靈活的數據分析可視化及行業數據挖掘工具，實現用戶對數據的深度利用，解決數據資產使用便捷性問題。在人工智能技術應用領域，本集團也走在了行業前沿，一方面借助計算機視覺分析技術，完成了受電弓智能分析和乘客行為識別等關鍵智能算法的優化及疊代開發，目前已廣泛應用於中車四方、中車南京浦鎮、中車長客、北京京車的智能動車組、和諧號等車輛當中，受電弓智能分析算法在智能動車組上已裝車127列，總裝車市場的佔比超過80%，大大提高了軌道交通的運行效率和安全性，優化乘客的出行體驗。另一方面，成功研發融合了軌道交通大模型技術的虛擬電話客服demo，做到理解和生成軌道交通行業語言，並以自然的方式和用戶交互，該產品將應用於北京軌道交通等場景，從而減少客戶在人工客服方面的成本投入。

2023年，本集團實現研發投入約港幣170.8百萬元，較上一年同比增長約7.0%。年內新取得20項專利(累計120項)、56項軟件著作權(累計568項)，共參與8項國家、地方、團體等標準的制定，其中參與制定的1項「城市軌道交通自動售檢票系統工程質量驗收」國家標準已發佈，研發的產品和科研成果榮獲多個重要獎項。上述成績的取得也顯示出本集團在技術創新、科技成果轉化等方面的能力獲得廣泛認可，進一步增厚了本集團的創新發展成果積澱。

展望

宏觀環境穩中向好

2024年是中國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鞏固和增強經濟回升向好態勢的經濟社會目標和政策取向沒有改變，在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下，恢復和擴大需求仍是鞏固中國經濟穩步發展的關鍵。2024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提出「積極的財政政策要適度加力、提質增效」「適度超前建設數字基礎設施」，作為具有顯著拉動效應的重大工程，軌道交通行業依舊貢獻著舉足輕重的積極力量，而本集團長期佈局數字化相關業務，也將迎來新一輪的發展機遇。同時，作為新型基礎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智慧軌道交通領域中新技術和新模式的應用也是促進新質生產力發展的重要契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行業發展迎來新機

2023年軌道交通建設規劃獲批里程較上年同期有所增長，軌道交通客流量也在持續恢復，未來行業穩健發展仍有堅實的需求支撐。同時，隨著建設達峰後相關設備陸續進入大修或更換周期，結合近期政府推進重點行業設備更新改造的相關政策，行業從單純重建設逐漸轉變為建設、運營並重，以維修維護和更新改造為主的市場份額預計持續增加。此外，當前智慧化、低碳化的軌道交通發展方向逐漸成為共識，乘客也更加注重安全、舒適、便捷的出行體驗，在前端需求引領下，數字化轉型將成為助推行業升級發展的重要動能，與雲計算、大數據等技術深度融合的各類智慧軌道交通疊代產品市場空間將逐步擴大。

戰略舉措持續優化

2023年，本集團有針對性地圍繞「十四五」戰略規劃研提了優化舉措。2024年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戰略定力，結合戰略優化升級舉措，按照「3+2」格局推動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智慧基礎設施細分業務板塊專精發展。大力發展智慧化、低碳化、自主化產品，通過產品橫向擴張，實現在軌道交通行業內實現多元化佈局；在夯實傳統產品優勢基礎上，不斷豐富產品組合，陸續進入非軌行業，延伸業務佈局；把握國家利好政策出台窗口期，依託業主軌道行業龍頭地位，加大業務出海力度；結合國內軌道交通建設陸續進入維保周期的大趨勢，將行業需求轉化為本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需求為指引，實現市場、資金、人力等資源的精準投放，加速科研創新成果轉化，強化合規管理、品牌賦能等職能保障，全面提升核心競爭力，不斷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礎。

2023財年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8月8日關於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之公告(「視作出售公告」)，於2023年8月8日，(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啟智能；(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軌道；(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眾甫；(iv)蘇州田玥，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田玥(a)無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三分之一以上權益的股東；(b)在由超過40個其他獨立第三方(鍾華先生除外)組成的廣泛股東基礎中，華啟智能的董事鍾華先生作為蘇州田玥普通合夥人及最大單一股東，持有蘇州田玥約31.9%的權益，於視作出售公告之日期；及(v)蘇州軌道交通(獨立第三方)就增資(如視作出售公告中的定義)及注資(如視作出售公告中的定義)訂立注資協議(如視作出售公告中的定義)。根據注資協議，蘇州軌道交通已有條件同意向華啟智能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9百萬元)，以換取華啟智能經擴大股權約7.35%。更多信息請參考視作出售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2023財年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

京城地鐵於2016年2月15日正式成立，分別由本公司及北京地鐵公司持有49%及51%的股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45.0百萬元，獨立第三方北京地鐵公司出資人民幣255.0百萬元。京城地鐵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管理地鐵線路、營運增值服務及相關物業發展，包括管理首都機場線、東直門航站樓及北京地鐵新建線路的經營收益權。

由於京城地鐵為一間非公眾公司，並無市場報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應佔京城地鐵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為港幣245,141,000元，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的約5.44%。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變現或未變現的損益及任何來自京城地鐵的股息。未來，本集團將根據京城地鐵的實際資金及運營需求實施投資策略。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3財年，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以及其他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64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22年12月31日：744名)。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港幣297百萬元(2022財年：約港幣323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人員結構的持續優化。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檢討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亦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福利包括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末期股息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宣派2023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2022財年：每股0.026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24年6月26日召開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年報「末期股息」各段外，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風險因素分析

經濟波動風險

2023年，中國國民經濟回升向好，但外部環境複雜嚴峻，經濟發展仍面臨挑戰，本集團核心業務與宏觀經濟和產業投資政策密切相關，若宏觀經濟出現波動一定程度上會為公司經營發展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深化對政府及行業政策的研究，密切關注政策變化，及時調整應對策略，提升企業抗風險能力，以降低宏觀環境不確定風險對本集團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風險

本集團業務收入高度依賴於軌道交通等行業發展，近年來軌道交通市場增速放緩，國內市場競爭越發激烈，可能導致業務份額有所下滑；同時，原材料市場價格可能出現價格波動，造成產品成本控制難度增大、價格競爭力不足，進而導致收入利潤出現下滑的情況。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行業發展信息，加強供應鏈管理，做好業務成本把控，進一步提高業務核心競爭優勢。

技術轉化風險

近年來，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在軌道交通行業深度融合應用，技術發展日新月異，作為技術驅動型企業，如果對技術發展趨勢判斷錯誤或創新產品落地困難，將面臨投入產出不成正比、產品迭代升級困難，進而對現有產品技術優勢造成衝擊。本集團將持續加強行業前沿理念及技術的跟踪研判，保持高水平研發投入，大力推進新興技術及戰略產品的研發轉化，以提升自身核心技術水平。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 與投資者的溝通

我們在過去的一年裏與投資者保持了密切的聯繫，通過線上會議、電話、面對面交談等方式持續與投資者溝通，隨時解答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業務發展、前景展望等關心的問題。

於2023年，本集團共與投資者、分析師專門溝通50餘次。

獲取資訊渠道

本公司通過公司網站確保所有投資者可以平等、準確及適時地獲得公司的重要資訊。有關公司管治、信息披露、股票信息、路演及投資資料、投資者聯絡等詳情可以在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版塊獲得，並可輕鬆查詢、獲得年報及公司其他新聞。具體溝通方式詳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股東權利」章節。

2024年度財政紀要

2023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4年6月26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有關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有關派發股息)	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
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	52,428,668.18港元
2024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2024年8月
財政年度完結日期	12月31日

股息表現

每股股息

2021財年末期普通股股息	每股0.027港元
2022財年末期普通股股息	每股0.026港元
2023財年末期普通股股息	每股0.025港元

股息政策

經過董事會綜合考量戰略規劃、業務拓展、經營管理以及股息分配等因素，本集團已建立了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中長期股息派付率原則上不低於30%，為股東帶來實實在在的回報。具體股息派付情況將根據當年業績、現金流等因素進行綜合考量，並以股東在當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情況為準。

投資者關係(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股狀況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 2,097,146,727

市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534.7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29日收市價：0.255港元)

重要比率

市盈率*(每股市價/每股收益)	3.07
市淨率*(每股市價/每股淨資產)	0.18
淨利潤率(年內溢利/收入*100%)	10.65%
股本回報率(年內溢利/平均權益總額*100%)	6.60%
股息率*(每股股息/每股市價*100%)	9.80%

* 按2023年12月29日收市價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聯交所	1522
路透社	1522.HK
彭博	1522 HK
ISIN(國際證券號碼)	KYG1267V100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劉瑜，劉先生，50歲，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委員會委員。

1996年6月至2001年4月，劉先生擔任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交通事業部項目經理。於2001年4月至2005年7月，劉先生擔任億陽集團有限公司城市智能交通事業部項目經理。於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劉先生擔任路網公司綫網指揮中心(「TCC」)項目部經理、TCC技術室主任、技術工程部副部長、信息中心項目部經理及副總工程師。劉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京投億雅捷的總經理，於2019年2月至2024年1月擔任京投億雅捷董事長，於2019年8月至2021年2月擔任京投眾甫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及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樂碼仕的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2021年3月起擔任京投卓越的副總經理，於2021年4月起擔任京投科技香港董事，於2023年5月23日擔任樂碼仕董事長，於2023年5月23日擔任京投眾甫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6月20日擔任京投卓越董事及總經理。

劉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於2022年6月，經中國科學院工程技術系列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關先生，58歲，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2月28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20年3月30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ESG委員會主席。

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關先生於黑龍江冶金設計規劃院擔任工程師。1994年6月至2005年4月，關先生於北京城建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擔任副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關先生擔任北京地下鐵道建設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擔任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關先生擔任北京京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3月至今，關先生歷任京投公司的土地開發事業部總經理、京投公司總經理助理，現為京投公司副總經理。關先生亦於2016年1月至2022年3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擔任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6月13日，擔任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0年12月起擔任上海東方海事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於2022年10月8日起，擔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15.SH)的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稱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彼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修讀研究生課程，並於2008年12月，獲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工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高級工程師。2019年7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正高級經濟師。

孫方，孫女士，50歲，於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007年8月至2016年11月，孫女士擔任路網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2016年11月至2020年2月，孫女士擔任路網公司黨總支副書記、常務副總經理。2020年2月至2023年11月，孫女士擔任路網公司黨總支副書記、總經理。2023年11月至今，孫女士擔任如易行黨支部書記、董事長。

孫女士於1996年7月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得工學(交通運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7年10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總圖運輸專業高級工程師。於2022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評審，合資格擔任城市軌道運輸專業正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曹明達，曹先生，32歲，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曹先生擔任恩安付通科技有限公司運營經理。曹先生於2017年3月起至今擔任如易行商務經理，於2018年10月起至今擔任大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曹先生亦於2012年1月起擔任北京瑪格麗河酒業商貿有限公司監事，於2021年4月起擔任瀋陽地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9月起擔任呼和浩特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11月起擔任京投卓越董事長，於2023年8月起擔任地鐵科技董事，於2023年8月起擔任京城地鐵董事。

曹先生於2014年1月獲澳洲科廷大學商學院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5月獲澳洲莫納什大學信息技術學院商業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侯薇薇，侯女士，41歲，於202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2010年7月至2018年4月，侯女士擔任京投公司融資計劃部主管、高級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侯女士擔任北京九州一軌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兼任該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侯女士擔任京投公司投資發展總部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雄安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融資部副部長。於2023年5月至今，侯女士擔任北京京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經理。侯女士亦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北京軌道交通技術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北京信息基礎設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北京博得交通設備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6月擔任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董事。

侯女士於2005年7月及2009年6月分別獲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於2017年10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高級經濟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CPA)，羅先生，58歲，於2012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2021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ESG委員會委員。

羅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羅先生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企業改組及戰略策劃、資產重組及債務重組提供商務諮詢服務。羅先生曾出任中洲會計師事務所及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曾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羅先生曾出任中國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長征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9)及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65)；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62)、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寧夏銀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62)、寧夏中銀絨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82)、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風科技」)(股份代號：002202)及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55)。羅先生亦曾出任以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出任金風科技(股份代號：2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7月至2023年6月擔任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1月起至2021年7月擔任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2004年12月起擔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2002年10月至2018年5月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86)的內核小組成員。羅先生現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及管理合夥人。

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在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於清華大學學習該校與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合作舉辦的管理碩士(科技與創新方向)學位課程，並於2007年7月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黃立新，黃先生，52歲，於2014年7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過去超過二十五年的律師生涯中，黃先生參與過眾多企業的證券發行與上市及後續融資、併購等項目，具有豐富的法律執業經驗。黃先生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2月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部實習。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黃先生在史密夫律師行擔任中國法律顧問。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黃先生先後在史密夫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及律師。黃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現為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黃先生於1993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文憑(PCLL)。黃先生自1995年10月起獲得中國內地律師從業資格，且於2003年7月成為香港執業律師。

李偉，李先生，66歲，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982年2月至1987年8月，李先生擔任北京儀器廠設計科工程師。1990年4月至1996年4月，李先生擔任北京市計劃委員會外經處處長。李先生亦曾於1996年5月至2002年1月擔任香港亞聯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同時擔任北京市華通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於2002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6)顧問，並於2006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兼職顧問。

李先生於1982年1月獲合肥工業大學精密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3月獲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5月，李先生獲得工程師資格證書，並於1994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批准，合資格擔任高級經濟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公司高管

王新江，王先生，57歲，副總裁。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公司財務管理、經營管理、項目管理、信息化管理、安全生產管理、招採管理、品牌管理等工作。王先生現時任京投卓越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及京投億雅捷、億雅捷北京及華啟智能董事。

王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級會計師職業資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擔任威立雅交通巴黎地鐵中國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並先後擔任聖康集團、中馬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職位。

劉忠良，劉先生，50歲，副總裁。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智慧基礎設施事業部業務管理工作，分管億雅捷北京公司並全面負責億雅捷北京經營管理工作。劉先生現時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億雅捷北京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北京城軌董事。

劉先生持有北京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並擁有電子信息專業、城市軌道運輸專業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先生具有二十年軌道交通行業生產信息化系統、管理信息化經驗，十年民用通信投資運營經驗以及四年城市微中心、樞紐、土地開發信息化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鞍山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作，美國馬里蘭大學訪問學者，亦曾分別擔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三星數據(中國)有限公司部門經理、泰爾文特控制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現稱為施耐德電氣中國)工程研發總監及ERG Group(現稱為Vix-ERG)中國區副總經理。

肖征，肖先生，38歲，副總裁。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事業部業務管理工作，負責公司董事會與戰略規劃管理、投資者關係與資本運作管理等工作。肖先生現時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京投科技香港總經理、地鐵科技董事、京城地鐵董事及華啟智能董事長。

肖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肖先生曾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助理經理，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職研究部分析員，2015年加入京投集團，歷任資本運營部高級項目經理、部門總經理助理、部門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孫琦，孫先生，36歲，副總裁。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科研技術與科研項目管理、產品研發與技術支持、知識產權管理等工作。孫先生現時擔任京投卓越副總經理、京投億雅捷董事長、如易行董事、華啟智能董事。

孫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曾任職于路網公司ACC技術室見習生、主管、副主任、主任，票務清算部副部長，大數據中心副主任、主任，客服服務中心籌備組副組長，運營數據部部長以及公司總經理助理。

趙婧媛，趙女士，44歲，黨總支副書記，於2016年4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黨總支副書記，主要負責本集團黨群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法務及內控審計管理等工作。

趙女士持有遼寧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執業資格，擁有十餘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曾於國網信通中電飛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資源部經理，2011年加入京投集團，歷任京投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主管、京投億雅捷人事行政總監、京投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2023財年的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未發行債權證券。

據本公司所知悉，2023財年，本公司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

本集團2023財年的溢利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狀況載於第75頁至第160頁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任何安排。

末期股息

從本集團業績增長及回饋股東長期支持的角度，董事會建議宣派2023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2022財年：每股0.026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股東周年大會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有關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以及隨附的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2023財年的業務回顧刊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部分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業務過程中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匯等風險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關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實踐以及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及討論詳情載列於本集團單獨發佈的「2023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3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如緊隨派息建議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即可分派予股東。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約港幣1,607.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1,662.2百萬元)，金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2023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照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6頁。有關摘要並不構成本年度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貨商於2023財年所佔採購額及銷售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1) 採購	
– 最大供貨商	6.72%
– 五大供貨商(合併)	24.97%

	佔銷售總額 百分比
(2) 銷售	
– 最大客戶	8.81%
– 五大客戶(合併)	33.21%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於2023財年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貨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附註}(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董事會主席)

孫方女士

曹明達先生

侯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李偉先生

附註：宣晶女士於2023年3月21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曹明達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2023財年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29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於2023財年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管理合約

於2023年12月31日，除董事或任何受僱於本公司之全職人士的服務合同之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貢獻及成就釐定。

與僱員的關係

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本集團積極完善人力資源制度及企業文化建設工作，保護員工各項權益、關注員工合理訴求、搭建完善的薪酬體系，提供優質培訓與職業發展機會，以及為僱員籌辦各種各樣的活動。本集團年內已與僱員建立良好的關係。

高級管理員工薪酬

2023財年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員工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港幣)	人數
500,001-1,000,000	1
1,000,001-2,000,000	5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i)董事或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2023年12月31日或2023財年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及(iii)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曹明達先生(附註)	本公司	於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244,657,815	11.66%

附註：曹明達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始人，透過該信託的受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通過其受控制公司More Legend持有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157,634,900	55.20%
京投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157,634,900	55.20%
More Legen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44,657,815	11.66%
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44,657,815	11.66%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附註2)	244,657,815	11.66%
龐紫倩女士(「龐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44,657,815	11.66%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40,737,534	6.71%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46,493,534	6.9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46,493,534	6.99%

附註：

1. 京投香港為京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投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投公司被視為於京投香港擁有的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ore Legend為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信託受託人的身分擁有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被視為於More Legend擁有的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龐女士為曹明達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女士被視為於曹明達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40,737,534股及5,756,000股股份，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1.5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140,737,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被視為於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5,7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有關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適用於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財年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3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2023財年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可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有關非豁免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立聯營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公告。於2023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投眾甫與京智網及北明軟件就成立聯營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成立該聯營公司旨在從事智慧樞紐相關業務項目。據此，聯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2.2百萬港元)。京投眾甫、京智網及北明軟件將按彼等各自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向聯營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6.4百萬元(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人民幣7.6百萬元(相當於約8.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相當於約6.7百萬港元)，分別佔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的32%、38%及30%。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聯營企業名稱確定為京智網科技。

於投資協議日期，京投香港持有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間接持有京智網的45%股權。因此，由於京投公司間接持有京智網30%以上的股權，故京智網為京投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智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公告。

物業租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公告。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樂碼仕(作為租戶)與交控硅谷(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合同(「租賃合同」)，內容有關樂碼仕向交控硅谷租賃物業，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為期5年。(i)整個租期的應付租金總額(含稅)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1百萬元)(ii)於整個租期內應付的物業服務費含稅總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7百萬元)。董事認為，(i)隨著樂碼仕業務不斷發展，目前其辦公場所已無法滿足日益增長的辦公需求；(ii)該物業地理位置處於軌道交通產業聚集區，符合樂碼仕發展需求；及(iii)租賃合同令本集團可在北京的優質商業地段擴展其業務，且毋須產生重大成本，乃難得之良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公告。

於租賃合同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直接持有交控硅谷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控硅谷為京投公司的聯繫人，故交控硅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本公司與京投公司訂立的新框架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之通函。本公司與京投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2021年12月17日，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於京投公司新框架協議的期間，倘(i)本集團成員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經過必須的流程獲得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服務之單項協議所載商業條款展開公平協商，則本集團同意於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信息技術支持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軟件開發、軟件採購、硬件設計及開發、硬件採購、系統集成、系統採購、運營維護、工程施工和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議的其他類型輔助服務。

根據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服務訂立單項協議。根據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將予訂立的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由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競標價或市場價或協議價(視情況而定)決定，具體取決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通函所載方法。有關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之通函中。

由於(i)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ii)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均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集團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於2023財年，京投公司新框架服務協議下進行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328.3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364.4百萬元)。

2. 本公司與信息發展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之通函。本公司與信息發展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於2019年6月19日，信息發展現有股本約51.61%由北控電信通擁有，北控電信通曾由當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曹璋先生(「**曹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因此，信息發展為曹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當時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信息發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當時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報日期，曹先生已非本公司董事。

根據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於信息發展框架協議的期間，倘(i)信息發展的成員公司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經過必須的流程獲得合約(如需要)；及(ii)訂約方就服務之單項協議所載商業條款展開公平協商，則信息發展、其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同意於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向本集團提供：民用通信系統、設備及設施的維護、故障修復服務和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議的其他類型輔助服務。

根據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信息發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服務訂立單項協議。根據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將予訂立的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由訂約方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由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競標價或市場價或協議價(視情況而定)決定，具體取決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通函所載方法。有關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之通函中。

由於信息發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信息發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均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集團的穩步發展。

於2023財年，信息發展框架服務協議下進行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5.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京投置業訂立的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之公告，京投置業(作為業主)與京投億雅捷訂立了一份租賃合同(「2023年京投置業租賃合同」)。據此，京投億雅捷(作為租戶)向京投置業租賃一處物業，租賃期由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3年京投置業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400,905.76元(相當於約4,796,987.28港元)及人民幣3,105,312.01元(相當於約3,384,790.09港元)，乃參考京投億雅捷根據2023京投置業租賃合同應付京投置業的租金總額計算。2023年京投置業租賃合同之條款(連同代價)是與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所釐定。董事認為2023年京投置業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a)可滿足本集團日益增長的辦公需求；(b)助力本集團進一步加大市場開拓力度；(c)加強人才引進質量；(d)提升研發技術水平；以及使本集團可在北京的優質商業地段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且毋須產生重大成本，乃難得之良機。2023年京投置業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公告中。

於租賃合同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直接持有京投置業的全部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投置業為京投公司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3年京投置業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京投置業租賃合同期限為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於2023財年，2023年京投置業租賃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元。

於2024年3月28日，2023京投置業租賃合同的各方同意立即終止2023京投置業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發佈之公告。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裝備集團訂立的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

於2022年4月28日，裝備集團(作為業主)與華啟智能(作為租戶)訂立了一份租賃合同(「**2022年裝備集團第一份租賃合同**」)。據此，華啟智能向裝備集團租賃一處物業，租賃期由2022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止，為期一年。於2022年9月8日，裝備集團(作為業主)與京投卓越(作為租戶)訂立了一份租賃合同(「**2022年裝備集團第二份租賃合同**」)。據此，京投卓越向裝備集團租賃一處物業，租賃期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為期一年。於2023年3月17日，裝備集團(作為業主)與華啟智能(作為租戶)訂立了一份租賃合同(「**2023年裝備集團租賃合同**」)。據此，華啟智能向裝備集團租賃一處物業，租賃期由2023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止，為期一年。將京投卓越及華啟智能統稱為「2023年租戶」；將「2022年裝備集團第一份租賃合同」、「2022年裝備集團第二份租賃合同」及「2023年裝備集團租賃合同」統稱為「裝備集團租賃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裝備集團第一份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1,312.80元(相當於約56,943.74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裝備集團第二份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7,807.63元(相當於約193,810.32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23年裝備集團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6,075.20元(相當於約115,621.97港元)及人民幣51,744元(相當於約56,400.96港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裝備集團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5,195.63元(相等於約港幣366,376.03元)，乃參考2023年租戶根據裝備集團租賃合同應付裝備集團的年度租金總額計算。裝備集團租賃合同之條款(連同代價)是與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所釐定。董事認為2023年裝備集團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使本集團可在北京的優質商業地段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且毋須產生重大成本，乃難得之良機。裝備集團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個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及2023年10月9日的公告中。

於各租賃合同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直接持有裝備集團的全部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裝備集團為京投公司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裝備集團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財年，裝備集團租賃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2.3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5.8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就上文所載列的各項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由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其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各段所述者外，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借款延期協議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之公告，於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與Eastern Creation II訂立借款展期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i)本公司須於2021年10月22日公司(作為借款人)與Eastern Creation II(作為貸款人)簽訂的貸款延期協議規定的時間之前向Eastern Creation II償還港幣45百萬元及對應利息港幣152,650元，以及(ii)於上述提前還款後，完成有關程序，以解除對華駿發展已發行股本9%的股份質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年報「末期股息」各段外，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2023財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本25%以上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捐款

2023財年，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約為425.8千港元(2022財年：67.9千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2023財年，本公司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對彼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無論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就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虧損或負債。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深知於經營業務活動時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集團另行發佈的「2023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信息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13.51(2)及13.51B的相關規定，董事信息變更須進行披露，詳情如下：

1. 執行董事劉瑜先生於2024年1月10日辭任京投億雅捷董事長。
2. 非執行董事孫方女士於2023年11月28日擔任如易行黨支部書記、董事長，於2023年11月28日辭任路網公司黨總支副書記、總經理。
3. 非執行董事曹明達先生於2023年8月21日獲委任為地鐵科技董事，於2023年8月21日獲委任為京城地鐵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在畢馬威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被任命為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天職香港的委任外，在過去的三年裏，公司的核數師無變化。

2023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審核，且其已發表無保留意見。天職香港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任天職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核數師薪酬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4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2023財年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護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架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此類政策和程序為加強董事會實施治理的能力以及對公司的商業行為和事務進行適當監督提供了基礎設施。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主要原則及慣例制定自己的企業管治守則。2023財年，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負責制定戰略決策，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和業績實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觀點多樣性方面保持平衡，適合公司業務的要求，並定期審查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與他們董事會角色相稱的職責及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包括均衡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在董事會可以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 (行政總裁及ESG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 (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ESG委員會主席)

孫方女士

曹明達先生

侯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ESG委員會委員)

黃立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由關繼發先生和劉瑜先生分別擔任，以確保各自的獨立性、可問責性和責任。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行政總裁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領導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專注於日常管理和一般運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財年，董事會任何時間均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期限為三年的委任函，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6.3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或1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應繼續任職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及可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整體責任，包括負責制定長期策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本公司的運作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監控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業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對所有重大事務具有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務、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重大運營事項。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之責任乃轉授予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之監管申報，並制衡董事會，以帶來對企業行動及運營的有效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運作。

所有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獨立性機制，通過採用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及委員會中的佔比、定期評估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致力確保所有董事有平等的機會及渠道，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傳遞及表達其獨立意見與觀點等一系列方式方法，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於2023財年，董事會已就董事會獨立性機制進行年度檢討，並確認其於年內已有效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年四次)，以討論及批准整體戰略和政策、監督財務及運營表現、檢討企業管治常規、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如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則該等事項將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形式進行處理。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處理該等有利利益衝突事宜。

每年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暫定時間表會在每個歷年的年初提供予董事。本公司將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通知，各董事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如需要)。本公司已於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寄發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均於確定前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讓彼等提供意見。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適時獲發充足數據，以便董事會就所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3財年，共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十次特別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特別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宣晶女士 ^(附註1) (行政總裁)	不適用	1/1
劉瑜先生 ^(附註2) (行政總裁)	4/4	10/10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主席)	4/4	10/10
孫方女士	4/4	10/10
曹明達先生	4/4	10/10
侯薇薇女士	4/4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CPA)	4/4	10/10
黃立新先生	4/4	10/10
李偉先生	4/4	10/10

附註：

1. 宣晶女士於2023年3月21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同時不再擔任ESG委員會委員。
2. 劉瑜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ESG委員會委員。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外，於2023財年，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參與的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彼等之權力及職責。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可要求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15年12月30日，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採納進一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及第D.3.7條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審核範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iv)審閱內部審核職責及安排的有效性，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2023財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內容包括分別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監控方面的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及合規程序的有效性，並考慮委任外聘核師數的事宜，相關工作範圍及關連交易及員工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

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羅振邦先生(CPA)(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黃立新先生	4/4
李偉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3.26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2018年12月25日及2022年10月26日，董事會分別採納進一步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獲採納。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黃立新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以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並確保任何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2023財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及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級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李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3/3
關繼發先生	3/3
黃立新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於2011年12月8日，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2018年12月25日，董事會通過了修訂後的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8月30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政策其後於2018年12月25日修訂。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及協議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在確定和挑選合適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候選人相關標準，這些標準對於補充公司戰略和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是必要的，然後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通過的董事提名政策已載列董事提名和任命的程序和標準。

於2023財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關繼發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黃立新先生	2/2
李偉先生	2/2

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9日成立ESG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ESG委員會成員為三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設主席一名。

ESG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ESG委員會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劉瑜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組成。

ESG委員會職權範圍為審議、批准並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的ESG原則、目標、標準、事項，並就其在策略和制度制定以及業務實踐中得以有效體現和落實進行監督、審核和評價，適時向董事會彙報和建議；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ESG報告等。

於2023財年，ESG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ESG報告、ESG目標等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成員於ESG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關繼發先生(ESG委員會主席)	2/2
劉瑜先生	2/2
羅振邦先生	2/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公司於2013年8月30日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政策隨後於2013年12月6日和2018年12月25日進行了修訂，並可在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視為保持公司競爭優勢的一個基本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在有需要時就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公司的公司戰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的多元化形象。在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維持各個級別的多樣性，並將考慮可衡量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以及區域經驗。

本公司旨在保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平衡，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職位的選擇和提名結構合理，以便考慮到不同的候選人。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可計量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一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女性；及
3. 至少一名董事須已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回顧期內，所有可計量目標已獲達成，公司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含兩名知識、技能和經驗豐富的女性董事。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公司各級員工性別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

就繼任計劃以維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將秉承公開、公平、公正及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於招聘及晉升時提供無分性別的平等機會，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候選人多元化渠道，可於出現空缺時填補管理崗位。

本公司還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存在性別多樣性。本公司的目標是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保持性別多樣性的適當平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的性別比例約為74.5%的男性和25.5%的女性。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觀點保持了適當的平衡，並在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方面實現了可衡量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任命董事的職責和權限下放至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規定的權力和職責的情況下，選擇和任命公司董事的最終責任在於整個董事會。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與本公司董事提名和任命有關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管段多元化之間保持平衡，以適合本公司，並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和適當的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途徑招攬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推薦、調任等；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任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董事提名政策規定了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以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品格和正直；
- 與公司的業務和戰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樣性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以及區域經驗；
-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和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
- 承諾履行作為公司董事會和／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可用時間和相關利益。

2023財年，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行政總裁劉瑜先生。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這些委任經過了嚴格的提名程序，以確保董事會擁有符合本公司戰略的必要技能、經驗和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在有需要時及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其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2023財年，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交易標準的證券買賣守則。本公司循例向董事發出通告，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的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2023財年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證券買賣守則亦適用於獲提供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據本公司所知，於2023財年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保險，承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法律訴訟責任。投保範圍乃每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瞭解監管發展和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數據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新委任董事加盟為董事後，將立即獲得有關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培訓數據及相關指引數據，以確保適當掌握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並完全瞭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將會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的簡介及專業培訓。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2023財年，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多次培訓課程，內容包含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內幕消息、ESG等方面，本公司所有的董事都參與了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認本集團設立及持續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風險以達成業務目標，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層已經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彙報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在內的所有重要監控方面的有關檢討，董事會確認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未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

本集團設立財務部、法律審計部、資本運營部等部門分別負責會計及財務彙報、內部審核以及環境、社會及治理等工作，各部門員工均具有相關工作經歷或執業證書，並開展數字管理環境下企業稅務管理與風險防範、ESG實踐與披露等各類培訓，董事會確認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彙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環境、社會及治理表現及彙報方面提供了足夠的資源，招聘了足夠資歷的員工，並向員工提供了各種培訓課程。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護、執行及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投資項目後評價系統，並且建立了以戰略、運營、法律、財務、市場五大類風險為基礎的全面風險清單，期間不斷完善發現的風險問題缺陷，通過內部審計、投資項目後評價體系及時糾正、改進缺陷，有效的保障本集團資產和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管理層通過年度內控合規評價、專項合規評價、專項內部審核等多種方式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在2023年度內控合規評價工作中，對財務報告、項目管理、研發管理、人力資源、預算管理等業務流程控制流程進行了重點關注，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傳達了1次監察結果。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風險防控體系，通過管理架構、集團制度、工作職責，識別、評估、分析相關程序及實質，本集團通過風險評估問卷的形式，向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各部門中層管理人員、專業技術專家進行調研，以此梳理、評估、分析、糾正可能出現的風險隱患，同時也使本集團高級別人員能夠及時瞭解，並向管理層報告各類感知的風險隱患，從而加強本集團識別及風險管理的能力。

為推動本集團構建系統完備、科學規範、職責清晰、協調有序、監管到位的重大風險防控工作體系，強化國有資產出資人監督作用，深化國有企業內控體系建設與監督工作，本集團對現行《內部控制管理手冊》進行了重新編寫，形成《內控、合規、風險管理手冊》。手冊以《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為基礎，「內控、合規、風險」一體化為目標，結合本集團實際業務劃分為22個控制流程，包括8個公司層面控制流程及14個業務層面控制流程，縱向單獨形成合規管理、風險管理的公司層面控制流程，橫向將合規要求、風險點與內控流程進行有機融合，有助於提升融合體系管理水平，降低管理成本，實現管理效能最大化。

本集團每年制定內控合規評價、專項內部審計等計劃，以《內控、合規、風險管理手冊》及各項政策等文件為基礎，通過詢問觀察、穿行測試、控制測試等程序開展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具體工作，及時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彙報並持續跟踪監督落實整改。如在檢討過程中發現嚴重內部監控缺失，本集團根據《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管理規定》及其他政策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處理，及時採取措施減少、挽回損失並消除不良影響。

《信息披露管理規定》作為本集團處理及發布內部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明確本集團對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或本集團網站向投資者及社會公眾公布對本集團股票價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重要事件及交易事項的信息的管理要求。本集團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員工處理保密數據、監察數據披露及響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本集團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未經授權查閱及使用內幕消息被嚴格禁止。

《內部審計管理規定》作為本集團的內部審計政策，明確了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責和權利、內部審計程序、審計結果運用，可以有效的對已識別的風險隱患及重大事項進行風險排查、監控、糾正，從而消除風險隱患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並制定切實可行的後續方案以緩解所辨別的風險。

《舉報管理辦法》作為本集團的舉報政策，讓員工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舉報處理辦公室已經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彙報未收到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反舞弊管理辦法》作為本集團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明確舞弊行為定義、補救措施及處罰，旨在防治舞弊行為，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推崇廉潔文化，規範經營行為，維護本集團利益，保護股東合法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2023財年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且已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的事件或情況，可致令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7頁至第7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金

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於2023財年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如下：

	金額 千港元
服務類別	
法定核數服務	1,389
非法定核數服務(中期審閱服務)	595
	1,984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自2018年5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自2024年1月1日起辭任。張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專業商務公司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張女士在2023財年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吳嘉雯女士自2024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吳女士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於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項方面的建議及服務。本集團高級專家劉野菲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繫人，負責與公司秘書就公司的公司治理以及秘書和行政事務進行溝通。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的關鍵所在。本公司承諾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且及時地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公司刊物(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其他公佈及通函)為股東提供最新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信息。本公司透過其網站(www.biitt.cn)向公眾及其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所有公司通訊及本公司的最新信息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直接溝通提供了機會，董事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提問。於2023財年，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周年大會。

各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行政總裁)	1/1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主席)	1/1
孫方女士	1/1
曹明達先生	1/1
侯薇薇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CPA)	1/1
黃立新先生	1/1
李偉先生	1/1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根據上市規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一票為基準)。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呈請人本身或代表彼等而持有全部投票權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呈請人償付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呈請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書面形式呈請建議，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一票為基準)。

股東直接諮詢董事會的程序

為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可通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地址：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一座2502室

電郵： IR@biitt.cn

電話(香港)： (852) 2805 2588

電話(北京)： (86) 010 8462 2731

傳真： (852) 2805 2488

收件人： 資本運營部轉交董事會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按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在適當情況下於上述地址存置及寄發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閱(視情況而定)正本；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位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可致電(852) 2805 2588尋求本公司協助。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觀點及意見。公司在過去的一年裏與投資者保持了密切的聯繫，通過線上會議、電話、面對面交談等方式持續與投資者溝通，隨時解答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業務發展、前景展望等關心的問題。投資者也可以通過股東大會、公司網站、股東查詢等方式了解公司最新訊息。於2023年，本集團共與投資者、分析師專門溝通50餘次。董事會已就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政策於年內已有效實施。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取股息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擬就向股東宣派，派發或派付其淨利潤作為股息的原則及指引。經過董事會綜合考量戰略規劃、業務拓展、經營管理以及股息分配等因素，本集團建立了對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中長期股息派付率原則上不低30%，為股東帶來實實在在的回報，具體股息派付情況將根據當年業績、現金流等因素進行綜合考量，並以股東在當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為準。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2023年6月2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同日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2023財年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查閱。

釋義

本公司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	「ACC」
自動售檢票系統	「AFC」
自動售檢票線網管理中心	「ANCC」
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連盈」
北京北控電信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北控電信」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	「京城地鐵」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城軌」
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慧盈」
北京基石遠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基石遠景」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京投香港」
北京京投軌道交通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京投置業」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	「路網公司」
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地鐵科技」
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如易行」

釋義(續)

北京智慧城市網絡有限公司	「京智網」
北京京智網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智網科技」
北明軟件有限公司	「北明軟件」
北京地鐵信息發展有限公司	「信息發展」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交控硅谷」
北京京投信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信安」
京投軌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軌道」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北京軌道交通技術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裝備集團」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卓越」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億雅捷北京」
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京投科技香港」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京投億雅捷」
京投眾甫科技有限公司	「京投眾甫」
董事會	「董事會」

釋義(續)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城軌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財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財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期內」
華駿發展有限公司	「華駿發展」
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樂碼仕」
More Legend Limited	「More Legend」
多線共用線路中心	「MLC」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乘客信息系統	「PIS」
股份持有人	「股東」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華啟智能」
本公司董事	「董事」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線網指揮中心	「TCC」
友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智聯友道 科技有限公司」)	「友道科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75頁至160頁的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v)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部分收入及溢利來自長期合同，其中大部分為固定價格合同。長期合同的收入乃基於報告日期就合同所進行之工作的完成階段按期間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入確認取決於合同的估計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預測合同結果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合同預測錯誤可能導致迄今確認的損益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從而亦影響本期間的損益金額。

我們將收入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且存在固有風險，即收入可能在不正確的期間記錄或可能受到操縱以實現財務目標和期望。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收入確認的審核程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對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
- 挑選合同樣本，使用不同的定量及定性標準及就所選取的各项合同實施以下程序：
 - 檢查合同載列的價格、交付、時間表及里程碑等主要條款及向相關項目經理及工程師查詢合同的主要方面，包括估計總合同成本、關鍵項目風險、或然因素及收費時間表；
 - 透過將高級運營及財務管理人員的估計與相關檔(包括供應商的報價及協定合同)比較，質疑其在估計總估計合同成本及完成於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的合同的估計成本時作出的相關判斷；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v)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收入確認的審核程式包括以下各項：(續)

- 將年內入賬列為合同成本的項目與供應商合同、貨品收據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比較；
- 協定合同條款的總合同收入；
- 基於直至報告日期產生的合同成本及估計總合同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
- 基於總合同收入及完工百分比重新計算迄今確認的收入；及
- 進行抽樣，以將管理層在上一財政年度未完成選定合同的估計成本與本年度發生的實際成本進行比較，並向管理層詢問發現的任何重大差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及19以及附註2(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分別為港幣806,874,000元及港幣714,262,000元，分別佔總資產的17.90%及15.84%。

貴集團使用撥備總表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當中涉及在估計虧損率及調整債務人特定因素方面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以於報告日期對現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環境的評估。

我們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龐大且於報告日期估計虧損撥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具有內在不確定性的重大判斷。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的審核程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與信貸控制、債務收回及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 貴集團估計信貸虧損準備的政策和方法；
- 抽樣比較賬齡報告中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分類與已開具的發票、合同條款、合同進度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
- 瞭解管理層所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重要數據及假設，包括根據信貸風險特點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分類基準，過往違約數據及管理層估計的虧損率所涉及的假設；
- 評估管理層的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方法為審閱管理層用以形成該等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及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根據現時經濟環境及前瞻性資料作出恰當調整；及
- 抽樣檢查於2023年12月31日後收取與2023年12月31日自客戶所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有關的現金。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及附註2(l)(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金額分別為港幣555,853,000元及港幣93,798,000元。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每年就潛在減值進行評估。管理層通過考慮該等資產的使用價值對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使用價值通過編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確定。這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尤其是未來銷售增長率、相應毛利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

我們將評估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潛在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等資產的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模式採用的主要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其中若干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存在管理層意見偏頗的情況。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潛在減值的審核程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對減值評估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及其他資產的金額；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方法，並通過與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貼現率範圍進行比較，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
- 參考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銷售增長率及相應毛利率及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評估及質疑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如估計未來銷售增長率及相應毛利率；
- 對過往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追溯檢討及將預測收入及溢利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潛在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及附註2(l)(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我們評估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潛在減值的審核程式包括以下各項：(續)

- 獲取管理層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銷售增長率、相應毛利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並考慮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向的跡象；及
- 評估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內容中與商譽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減值測試的披露是否充分。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位獨立審計師審計，其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的報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貴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全體股東擬備，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溫永平。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溫永平

執業證書編號P07471

香港，2024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637,181	1,638,948
銷售成本		(1,046,174)	(1,052,649)
毛利		591,007	586,299
其他收入	5	38,538	37,683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66,163)	(281,210)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30(a)	(7,403)	(11,650)
研發開支		(170,762)	(159,561)
經營溢利		185,217	171,561
融資成本	6(a)	(10,456)	(9,00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21,627	52,912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505	8,930
或然代價及股份回售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96)
除稅前溢利	6	203,893	223,301
所得稅	7	(18,165)	(38,302)
年內溢利		185,728	184,999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4,313	179,252
非控股權益		11,415	5,747
年內溢利		185,728	184,99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幣)	10	0.083	0.085

第83頁至第16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185,728	184,99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稅後淨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60,248	—
稅務影響	(9,037)	—
	51,211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異	(65,428)	(211,7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4,217)	(211,77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71,511	(26,775)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1,811	(30,060)
非控股權益	9,700	3,28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71,511	(26,775)

第83頁至16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3,083	224,829
無形資產	12	195,606	208,605
商譽	13	555,853	563,880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15	380,125	407,171
其他金融資產	16	202,735	122,736
遞延稅項資產	26(b)	29,026	33,946
		1,586,428	1,561,16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63,756	446,197
合同資產	18(a)	714,262	611,8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46,043	975,942
可收回稅項		1,0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97,130	808,651
		2,922,255	2,842,5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39,474	1,195,345
合同負債	18(b)	45,800	39,702
銀行借款	22	76,421	83,930
其他借款	23	255,000	–
租賃負債	24	14,074	17,640
即期稅項		24,867	33,404
保修撥備	25	4,952	8,461
		1,560,588	1,378,482
流動資產淨額		1,361,667	1,464,1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8,095	3,025,27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3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3	–	300,000
租賃負債	24	24,835	22,218
或然代價		1,998	2,027
遞延稅項負債	26(a)	38,084	43,924
遞延收入		–	1,772
保修撥備	25	4,329	5,544
		69,246	375,485
資產淨額		2,878,849	2,649,793
股本及儲備	27		
股本		20,971	20,971
儲備		2,686,847	2,552,44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707,818	2,573,415
非控股權益		171,031	76,378
權益總額		2,878,849	2,649,793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瑜
董事

關繼發
董事

第83頁至16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回收)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0,971	1,718,813	26,424	83,940	-	94,010	716,002	2,660,160	111,734	2,771,894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179,252	179,252	5,747	184,999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09,312)	-	(209,312)	(2,462)	(211,774)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209,312)	179,252	(30,060)	3,285	(26,7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28)	-	-	(604)	-	-	-	-	(604)	(36,392)	(36,996)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3,346)	(3,346)
聯營企業的資本儲備變更	-	-	(785)	-	-	-	-	(785)	-	(785)
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	-	1,327	-	-	-	-	1,327	-	1,327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097	1,097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批准股息 (附註27(b)(ii))	-	(56,623)	-	-	-	-	-	(56,623)	-	(56,623)
轉撥至儲備	-	-	-	2,888	-	-	(2,888)	-	-	-
	-	(56,623)	(62)	2,888	-	-	(2,888)	(56,685)	(38,641)	(95,32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971	1,662,190	26,362	86,828	-	(115,302)	892,366	2,573,415	76,378	2,649,79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回收)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0,971	1,662,190	26,362	86,828	-	(115,302)	892,366	2,573,415	76,378	2,649,793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174,313	174,313	11,415	185,72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51,211	(63,713)	-	(12,502)	(1,715)	(14,217)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1,211	(63,713)	174,313	161,811	9,700	171,5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28)	-	-	1,279	-	-	-	-	1,279	(1,889)	(610)
在不失控制權的情況下視作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部分權益(附註29)	-	-	24,134	-	-	-	-	24,134	86,842	110,976
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	-	1,042	-	-	-	-	1,042	-	1,042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批准股息 (附註27(b)(ii))	-	(54,526)	-	-	-	-	-	(54,526)	-	(54,526)
轉撥至儲備	-	-	-	11,645	-	-	(11,645)	-	-	-
其他	-	-	663	-	-	-	-	663	-	663
	-	(54,526)	27,118	11,645	-	-	(11,645)	(27,408)	84,953	57,54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971	1,607,664	53,480	98,473	51,211	(179,015)	1,055,034	2,707,818	171,031	2,878,849

第83頁至16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3,893	223,301
調整如下：			
折舊及攤銷	6(c)	86,510	75,015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30(a)	7,403	11,650
預付款項減值	6(c)	2,148	–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	17(b)	2,343	(8,012)
利息收入	5	(7,857)	(5,976)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之收益	5	(2,514)	(6,392)
融資成本	6(a)	10,456	9,00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21,627)	(52,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6(c)	27	(11)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淨額	5	30	(47)
遞延收入攤銷		(1,757)	(3,441)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505)	(8,930)
或然代價及股份回售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9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的減少／(增加)		74,178	(3,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		(199,249)	(224,780)
合同資產的增加		(125,681)	(24,174)
遞延收入的增加		–	597
保修撥備的(減少)／增加		(4,550)	2,3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		5,995	4,058
合同負債的增加／(減少)		6,701	(24,993)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少／(增加)		12,013	(95,962)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40,957	(131,694)
已收利息		5,397	5,903
已付所得稅		(37,669)	(29,39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8,685	(155,18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44,695)	(39,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	2
自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9,739	6,569
向聯營企業投資		(7,102)	–
向一間聯營企業償還貸款		–	4,965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所得款項		–	7,69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2,053)	(20,34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的付款		(45,167)	–
提前終止租賃的付款		(168)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0(b)	(20,403)	(17,44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0(b)	(2,040)	(2,326)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20(b)	92,390	88,237
償還銀行借款	20(b)	(98,740)	(47,560)
償還其他借款	20(b)	(45,000)	–
已付利息	20(b)	(8,437)	(6,688)
在不失控制權情況下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29	110,976	–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54,523)	(56,62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2,106)	(2,31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218)	(44,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6,586)	(220,25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667,370	848,04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547	39,58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568,331	667,370

第83頁至160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一座2502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之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此等準則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見附註2(g))；及
- 或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其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相信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即時及未來期間)。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作出的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已載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動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該等本會計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列報及國際財務報表準則實務公告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修訂。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

此次修訂對會計政策變更和會計估計變更的差異提供了進一步指導。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的方法與修訂一致，因此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列報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修正案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並為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導。本集團已重新審查已披露的會計政策訊息，認為與修訂後的會計政策資訊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縮小了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且可抵銷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和棄置義務。對於租賃和棄置義務，相關的遞延稅資產和負債必須從最早列報的比較期期初開始確認，任何累積影響均確認為對該日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對於所有其他交易，修訂適用於最早提交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此變更主要影響附註26中遞延稅資產和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但不會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的整體遞延稅餘額，因為相關遞延稅餘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12規定的抵銷資格。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廢除強積金和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的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刊憲《2022年香港就業及退休計畫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該條例將於2025年5月1日起生效(「過渡日期」)。《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不可再利用其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減少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自過渡日期起(廢除「抵銷安排」)。此外，過渡日期之前的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僱員緊接過渡日期之前的月薪和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限計算。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香港廢除強積金和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的會計影響》，為抵銷安排和廢除該機制提供了會計指引。取消抵銷機制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未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終止日止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和費用(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並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合同義務根據附註2(p)或2(r)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金融負債列示取決於負債的性質。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和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失去控制權時以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除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予以呈列，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有的處置組中)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和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合營企業指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之控制權，而不是對其資產享有權利並對其負債承擔義務。

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入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的處置組)除外。投資初步以成本列賬，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這些被投資單位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終止之日。

倘本集團分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高於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而進一步的虧損不會再確認，惟本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支付款項者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部分的長期權益，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或該等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本集團長期權益(如適用，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見附註2(l)(i))。

與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單位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依本集團在被投資單位中的權益從投資中抵銷。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除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予以呈列，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的處置組)。

(f) 商譽

因業務併購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l)(ii))。

(g) 其他證券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本集團對證券的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證券投資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列賬，另加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相關投資除外，該等交易的交易成本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0(e)。這些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進行如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證券投資(續)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餘成本，如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見附註2(v)(ii)(b))計算，外匯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重新分類，如投資之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之目標同時透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而實現。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其計算方式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公允價值與攤餘成本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可重新分類)的標準。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除非該投資並非出於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不可回收)，以使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類選擇是在逐個工具的基礎上進行的，但只有在投資符合發行人的權益定義時才能進行。如針對特定投資作出此類選擇，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收)中，出售時，將累計計入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收)的金額轉入保留溢利。其不會通過損益回收。根據附註2(v)(ii)(a)所載政策，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衍生性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境外經營淨投資對沖的條件。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l)(ii))。

- 因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並非有關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k))。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壽命，則將它們作為單獨的項目(主要部件)進行核算。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通常在損益中確認。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或餘下租賃期限(取其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	租約年期
民用通信傳輸系統	10年或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取其較短者)
其他	3至10年

折舊方法、使用壽命和殘值在每個報告日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只有在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產品或程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並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所得資產時才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資本化開發開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後列賬。

本集團取得的其他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計量。

內部產生的商譽和品牌支出在發生時會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如有)以直線法按成本減去預計殘值計算，一般計入損益。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至10年
收益權	13年或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取其較短者)
專利權	10至15年

攤銷方法、使用壽命和殘值在每個報告日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認為無限時，該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任何將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認定為無限的結論亦會按年被審查，以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援該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結論。倘該等結論不成立，由無限轉為有限的可使用年期評估自轉換日期起，按照上文所載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提前入賬。本集團將商標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並每年進行審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於合同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屬於這種情況。如果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控制權是已讓渡。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至於該等與租賃付款相關性並未資本化的租賃，則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一筆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調整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加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及2(l)(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是指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若該修訂並非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減免。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並在導致產生該等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於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呈報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同資產(見附註2(n))；及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權益投資(可重新分類)(見附註2(g)(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照合同金額與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有重大影響時，則預期現金短缺情況採用下列貼現率：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這部分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小於12個月的工具預期壽命)因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這些是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預期導致的虧損。

本集團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但下列情況除外，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在報告日被認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的貸款承諾)。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一向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確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支援的資訊。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訊。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的情形如下：

- 如果本集團不採取變現擔保(如有)等行動，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義務；或
- 該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而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就此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分類)中累計，不減少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價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在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具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在發生一個或多個對該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被視為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具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或抵押物之活躍市場因發行人的財政困難而消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撤銷政策

倘實際上無望收回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值，則有關賬面值會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為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而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乃於發生收回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審閱非金融資產(存貨、合同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減值測試，資產被分組為最小的資產組，這些資產組透過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並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各個或各組將預期受惠於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它們首先被分配以減少分配給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

商譽減值虧損不予轉回。對於其他資產，僅當最終賬面金額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確定的扣除折舊或攤銷的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才能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其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l))。

在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不予撥回。即使僅在與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減值時，未確認任何虧損或確認較小的虧損，情況也是如此。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n)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同所載付款條款有權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前確認收益時(見附註2(v))予以確認。合同資產根據附註2(l)(i)所載的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於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無條件時(見附註2(o))分類為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v))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權利獲得不可退還的代價，合同負債亦會予以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見附註2(o))。

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合同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v))。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以收取代價，以及在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則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其交易價格確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餘成本法列賬(請參閱附註2(l)(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除退款負債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餘成本列賬，惟並無重大貼現影響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則以發票金額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於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而可輕易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之短期高流動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l)(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隨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費用。如果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金額的現時法律或推定義務，並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記入費用。

(ii) 終止僱用時之福利

終止僱用時之福利乃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它在損益中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除外。

當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或應納稅虧損的預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以前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交或應收稅款金額是預期繳納或應收稅款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它是使用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來衡量的。當期稅項也包括因股利產生的任何稅項。

只有在符合標準時，當期稅務資產和負債才能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

- 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會計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虧損，且不產生同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但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 商譽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公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稅法。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未使用的稅項抵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只要未來應納稅利潤很可能可以用來抵銷。未來應納稅所得額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確定。如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轉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納稅利潤。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每個報告日進行審查，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收優惠的程度；當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被逆轉。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僅在滿足某些條件時才予以抵銷。

(u)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是透過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來確定的。

根據歷史保固資料以及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機率的權重，在銷售相關產品或服務時確認保修撥備。

有償合同撥備按照終止合同的預計成本與繼續履行合同的預計淨成本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該淨成本根據履行合同義務的增量成本和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在提列撥備之前，本集團確認與該合同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參見附註2(l)(ii))。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該義務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只有透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認其存在的可能義務也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以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

當(或在)履約義務得到滿足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義務所基礎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義務代表著一項獨立的貨物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者代表著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獨立貨物或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轉移，並且收入也隨著向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而認列：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同時接收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效益；
- 本集團的履約活動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
- 本集團的履約活動不會創建具有本集團可替代使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支付權利。

否則，當客戶獲得獨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入在一個時間點認列。

合同資產代表了本集團對交換給客戶的尚未無條件確定的貨物或服務的對價的權利。根據國際會計準則9號，它會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代表了本集團對無條件確定的對價擁有無條件的權利，即只需等待一段時間即可支付該對價。

合同負債代表了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義務，並且本集團已經收到對價(或對價的一部分)。

關於同一合同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根據淨額進行會計和報表呈現。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續)

(a) 提供服務

數據與集成服務

提供數據與集成服務的收入按照成本至成本法則逐步按時間認列，即基於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預估總成本的比例，以真實地反映這些服務的轉移。

本集團提早完工而賺取合同花紅或延遲完工而遭受合同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納入考慮範圍，使收入僅於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合同的結果不可合理計量，則收入僅按預期將可收回的已產生合同成本予以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同成本超過合同代價剩餘金額，則根據附註2(u)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中的數據傳輸網路服務

數據傳輸網路服務產生的收入根據輸出法逐步認列，可以根據服務津貼使用的單位或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因為這反映了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服務來滿足履約義務的模式。

維護服務

維護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將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逐步確認。

(b) 銷售硬件和軟件產品

收入於客戶得到並接受硬件和軟件產品時予以確認。倘產品為部分履約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之合同，則確認的收入金額乃合同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並於合同項下所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按相對的單獨售價的基準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和其他收入

(a)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日在損益中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法，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內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依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採用實際利率計算來確定利息收入。如果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到總額基礎。

(c)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初步於可合理保證彼等將收取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系統性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將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因此按已削減折舊開支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有效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決定時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外幣差額一般計入損益。

然而，因換算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而產生的外幣差額(減值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外幣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價值調整，均以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境外經營的收入和費用依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

外幣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積，但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異除外。

當處置全部或部分境外經營並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將作為當期損益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處理。處置包含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應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若本集團出售其在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僅處置部分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但仍保留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的，將累計金額的相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貸成本

倘一項資產需較長時間才可準備就緒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則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關聯方

(a) 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如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如其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於同一集團(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家庭的親密成員是指在與實體發生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數額，乃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線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線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交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同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處理。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附註25及30載列有關假設及商譽減值相關風險因素、保修撥備估計和金融工具的資料。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2(v)(i)(a)所闡釋，服務合同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入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合同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

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製造及建設活動性質，本集團已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能夠合理計量合同結果的時間點。本集團為每個服務合同單獨編製預算，該預算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並進行定期審查。當發現存在有償合同時，將提供相應的準備金。如果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預算成本可能在未來進行重大調整。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乃根據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記錄、現有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請參閱附註30(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對評估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需要於損益扣除額外的減值。

(c)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的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2及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續)

(d)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情況下，應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須經考慮未來稅項規劃策略後，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準作出重大判斷。倘此等估計有重大變動，在未來日期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會予以調整。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ii)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iii)提供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綜合管廊及綜合樞紐等基礎設施提供信訊系統服務；及(iv)通過權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和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

(i) 收入分拆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同收入(經重列)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拆		
—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收入	770,937	742,217
—來自數據與集成服務的收入	577,432	662,014
—來自智慧基礎設施的收入	288,812	234,717
	1,637,181	1,638,9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客戶與本集團(2022年：一名客戶)的交易收入已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附註)	198,924

附註：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10%。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i) 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與客戶的合同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同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港幣2,533,401,000元(2022年：港幣2,564,283,000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將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智慧乘客信息服務合同、數據與集成服務合同以及智慧基礎設施合同中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在未來1至48個月內(2022：1至24月)完成工作時確認預期收入。

上述金額並未包括本集團透過符合本集團與客戶的服務合同所載的條件而可能於未來賺取的完工花紅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很有可能將於報告日期符合賺取該等花紅的條件則除外。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其業務，其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

在以前年度，本集團確定了三個可申報分部。從本財務年度開始，本集團對內部報告結構進行重組，導致可申報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化，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認為經修訂後的可申報分部更好地總結他們對本集團運營績效的審查和資源配置的決策。因此，可申報分部的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呈列以符合當前年度的報告方式。目前，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可申報分部：

-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本分部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數據與集成服務：本分部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等業務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智慧基礎設施：本分部為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綜合管廊及綜合樞紐提供信訊系統服務。
- 業務拓展的投資：本分部管理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領域的股本投資。

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進行合併以形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和費用依照報告分部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成本分配至報告分部。管理階層獲提供有關分部間銷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定價。用來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是毛利。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費用項目，如其他收入、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或然代價及股份回售權之公允價值變動不分配至各分部。

由於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不使用獨立的營運部門資產和負債資訊來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部門的績效，因此未提供獨立的營運部門資產和負債信息。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及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23年				
	智慧乘客 信息服務 港幣千元	數據與 集成服務 港幣千元	智慧 基礎設施 港幣千元	業務 拓展的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724,706	458,327	64,556	-	1,247,589
隨著時間確認	46,231	119,105	224,256	-	389,59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770,937	577,432	288,812	-	1,637,181
分部間收入	13,667	13,014	20,269	-	46,950
可申報分部收入	784,604	590,446	309,081	-	1,684,131
可申報分部溢利	294,595	136,268	160,144	-	591,00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	-	-	21,627	21,627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2022年(經重列)				
	智慧乘客 信息服務 港幣千元	數據與 集成服務 港幣千元	智慧 基礎設施 港幣千元	業務 拓展的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分拆					
即時確認	709,149	504,163	12,387	–	1,225,699
隨著時間確認	33,068	157,851	222,330	–	413,24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742,217	662,014	234,717	–	1,638,948
分部間收入	15,503	982	5,747	–	22,232
可申報分部收入	757,720	662,996	240,464	–	1,661,180
可申報分部溢利	338,435	123,211	124,653	–	586,29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	–	–	52,912	52,912

(ii) 可申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溢利	591,007	586,29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21,627	52,912
其他收入	38,538	37,683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66,163)	(281,210)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7,403)	(11,650)
研發開支	(170,762)	(159,561)
融資成本	(10,456)	(9,006)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505	8,930
或然代價及股份回售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96)
除稅前溢利	203,893	223,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根據客戶所在地分佈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61,723	1,567,732
—中國香港	24,688	35,991
—海外	50,770	35,225
	1,637,181	1,638,948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絕大部分位於或者分配至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

5 其他收入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857	5,976
政府補助	29,300	23,594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之收益	2,514	6,39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418)	40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淨額	(30)	47
其他	1,315	1,634
	38,538	37,683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447	1,456
其他借款利息	4,969	5,224
租賃負債利息	2,040	2,326
	10,456	9,006

(b) 員工成本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5,497	299,784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21,247	23,182
	296,744	322,966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6%向該計劃供款。根據上述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按中國平均薪金水準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委託受託人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僱傭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港幣30,000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沒有沒收供款可減少未來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法定審核服務		1,389	3,245
—非審核服務		595	741
無形資產攤銷	12	23,454	24,004
折舊費用	11(a)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69	33,830
—使用權資產		25,387	17,181
存貨成本(附註)	17(b)	753,714	802,843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7,403	11,650
預付款項虧損		2,148	—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5,357	10,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7	(11)

附註：

存貨成本中港幣83,636,000元(2022年：港幣105,341,000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而該金額亦分別包含於上述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或附註6(b)之各項類型開支中。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8,289	29,368
－股息收入的扣繳稅(附註7(b)(ix))	8,463	5,429
	26,752	34,797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1,111	2,284
－之前年度的超額撥備	(227)	–
	884	2,284
即期稅項－印度利得稅：		
－年度撥備	347	1,20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9,818)	14
	18,165	38,302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3,893	223,301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獲得的 適用稅率計算(附註(i)、(ii)、(iii)及(iv))	64,890	52,67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949	27,10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的稅務影響	(1,227)	(9,799)
免稅利息收入的稅務影響	(298)	(141)
外匯收益／虧損的稅務影響	134	39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4,742)	(9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450	9,461
有關附屬公司所作出分派的預扣稅的稅務影響(附註(ix))	8,463	5,429
稅項減免(附註(v)、(vi)、(vii)及(viii))	(56,227)	(46,725)
之前年度的超額撥備	(227)	–
所得稅	18,165	38,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7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續)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2022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但本集團一間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屬合資格法團的附屬公司除外。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2022年：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22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 (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印度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於印度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印度企業所得稅(2022年：25%)。
-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2022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2022年：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等附屬公司亦有權享有按其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80%/100%計算的額外減免稅項津貼(2022年：75%/100%)。
- (v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西部地區從事鼓勵類產業，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022年：15%)。
- (vii)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兩年，然後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50%的減免幅度三年。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或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50%。
- (vii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並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第一筆人民幣(「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有效稅率計稅(2022年：2.5%)；第二筆和第三筆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5%的有效稅率計稅(2022年：5%)。
- (ix)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設立的企業向外國企業分配的股息收入徵收10%的預扣稅(2022年：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2023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宣晶女士(於2023年3月21日辭任)	-	135	155	28	318
劉瑜先生	-	580	1,055	114	1,749
非執行董事					
曹明達先生(附註(ii))	-	-	-	-	-
關繼發先生(附註(ii))	-	-	-	-	-
孫方女士(附註(ii))	-	-	-	-	-
侯薇薇女士(附註(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240	-	-	-	240
黃立新先生	240	-	-	-	240
李偉先生	240	-	-	-	240
	720	715	1,210	142	2,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8 董事薪酬(續)

	2022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宣晶女士 (於2023年3月21日辭任)	-	617	1,098	108	1,823
劉瑜先生 (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	-	509	862	108	1,479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 (於2022年11月30日辭任)(附註(ii))	-	-	-	-	-
曹璋先生 (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	100	8	-	5	113
曹明達先生 (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附註(ii))	-	-	-	-	-
關繼發先生(附註(ii))	-	-	-	-	-
鄭毅先生 (於2022年10月27日辭任)(附註(ii))	-	-	-	-	-
孫方女士 (於2022年10月27日獲委任)(附註(ii))	-	-	-	-	-
侯薇薇女士 (於2022年6月29日獲委任)(附註(ii))	-	-	-	-	-
顧曉慧女士 (於2022年3月29日辭任)(附註(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於2022年4月11日辭任)	66	-	-	-	66
羅振邦先生	240	-	-	-	240
黃立新先生	240	-	-	-	240
李偉先生 (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	174	-	-	-	174
	820	1,134	1,960	221	4,135

附註：

- (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董事或附註9所載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的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名(2022年：七名)董事同意放棄合共港幣960,000元(2022年：港幣1,040,000元)之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最高薪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2022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其他四名(2022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99	1,479
酌情花紅	3,679	2,356
退休計劃供款	456	325
	6,034	4,160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2022年：三名)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23年	2022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3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3	—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74,313,000元(2022年：港幣179,25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097,147,000股普通股計算(2022年：2,097,147,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流通在外的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自土地 和建築物 的所有權 港幣千元	自用租賃的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民用通信 傳輸系統 港幣千元	其他廠房和 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9,327	79,435	343,889	37,516	12,621	492,788
添置	-	1,795	4,890	14,505	66,719	87,909
提前終止租賃	-	(3,533)	-	-	-	(3,533)
出售	-	-	-	(593)	-	(593)
轉讓	-	-	57,432	-	(57,432)	-
匯兌調整	(1,638)	(5,913)	(31,270)	(3,830)	(1,387)	(44,038)
於2022年12月31日和 於2023年1月1日	17,689	71,784	374,941	47,598	20,521	532,533
添置	-	27,591	-	9,809	31,617	69,017
租賃修訂	-	(3,930)	-	-	-	(3,930)
提前終止租賃	-	(7,542)	-	-	-	(7,542)
沖銷/出售	-	-	-	(4,193)	-	(4,193)
轉讓	-	-	40,003	4,146	(44,149)	-
匯兌調整	(252)	(80)	(5,020)	(235)	(221)	(5,808)
於2023年12月31日	17,437	87,823	409,924	57,125	7,768	580,0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3,593	19,302	240,679	21,243	-	284,817
年內開支	609	17,181	22,048	11,173	-	51,011
提前終止租賃	-	(1,992)	-	-	-	(1,992)
出售時撥回	-	-	-	(555)	-	(555)
匯兌調整	(245)	(1,758)	(21,148)	(2,426)	-	(25,577)
於2022年12月31日和 於2023年1月1日	3,957	32,733	241,579	29,435	-	307,704
年內開支	879	25,387	22,858	13,932	-	63,056
提前終止租賃	-	(4,237)	-	-	-	(4,237)
沖銷/沖回	-	-	-	(4,161)	-	(4,161)
匯兌調整	(132)	(18)	(5,142)	(76)	-	(5,368)
於2023年12月31日	4,704	53,865	259,295	39,130	-	356,994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733	33,958	150,629	17,995	7,768	223,083
於2022年12月31日	13,732	39,051	133,362	18,163	20,521	224,829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租賃自用樓宇，以折舊成本列示	33,958	39,051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合同獲得使用辦公室物業的權利。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4至60個月。

與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租賃自用物業的折舊費用，以折舊成本列示	25,387	17,181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6(a))	2,040	2,326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5,357	10,34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分別在附註20(c)及24中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2 無形資產

	軟件 港幣千元	收益權 港幣千元	專利權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8,900	115,335	61,788	103,963	339,986
添置	21,689	–	–	–	21,689
匯兌調整	(6,094)	(9,774)	(6,447)	(8,810)	(31,125)
於2022年12月31日和 於2023年1月1日	74,495	105,561	55,341	95,153	330,550
添置	14,056	–	–	–	14,056
匯兌調整	(2,201)	(1,502)	(788)	(1,355)	(5,846)
於2023年12月31日	86,350	104,059	54,553	93,798	338,760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3,242	66,560	17,818	–	107,620
年內開支	8,836	9,314	5,854	–	24,004
匯兌調整	(2,010)	(5,959)	(1,710)	–	(9,679)
於2022年12月31日和 於2023年1月1日	30,068	69,915	21,962	–	121,945
年內開支	10,038	7,885	5,531	–	23,454
匯兌調整	(864)	(1,038)	(343)	–	(2,245)
於2023年12月31日	39,242	76,762	27,150	–	143,154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7,108	27,297	27,403	93,798	195,606
於2022年12月31日	44,427	35,646	33,379	95,153	208,605

附註：軟件、收益權及專利權的年內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究開支」。

13 商譽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623,988	681,761
匯兌調整	(8,883)	(57,773)
於12月31日	615,105	623,988
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60,108	65,673
匯兌調整	(856)	(5,565)
於12月31日	59,252	60,108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555,853	563,880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有關智慧乘客信息服務之營運(附註(i))	493,846	500,977
有關數據與集成服務之營運(附註(ii))	52,113	52,866
有關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之營運(附註(iii))	9,894	10,037
	555,853	563,880

附註：

- (i) 商譽來自本集團於2019年收購蘇州華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華啟智能」)之95%股權。
- (ii) 商譽主要來自本集團於2013年收購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之100%股權。
- (iii) 商譽來自本集團於2014年收購智慧基礎設施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3 商譽(續)

主要假設

有關智慧乘客信息服務之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數據與集成服務之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及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之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本公司董事編製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推算。現金流量採用折現率折現，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計算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2023年	2022年
有關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之營運		
— 穩定增長率	2.99%	2.12%
— 稅前折現率	11.39%	12.22%
有關數據與集成服務業務之營運		
— 穩定增長率	2.71%	2.60%
— 稅前折現率	13.97%	14.87%
有關智慧基礎設施業務之營運		
— 穩定增長率	2.60%	2.60%
— 稅前折現率	14.29%	15.06%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設計、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
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股份	100%	100%	設計、實施及維護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設計、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
北京京投卓越科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設計、實施和銷售相關軟件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城軌投資」)	香港	18,000,010股股份	70%	70%	投資控股
北京京投信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51%	51%	設計、實施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華啟智能 [#]	中國	人民幣215,873,016元	91.4%(附註)	91.4%	設計、生產及銷售車載乘客資訊系統(「車載PIS」)、列車控制與遠程診斷系統以及列車網絡控制系統
北京樂碼仕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樂碼仕」)	中國	人民幣14,285,700元	51%	51%	設計、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相關軟件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

附註：

於2023年8月8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啟智能與獨立第三方蘇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蘇州軌道交通」)訂立了一項注資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州軌道交通同意向華啟智能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折合港幣110,976,000元)，以換取華啟智能經擴大權益約7.35%。因此，本集團於華啟智能的權益由98.7%攤薄至約91.4%。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城軌投資、華啟智能及樂碼仕的財務資料。下表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任何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城軌投資		華啟智能		樂碼仕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實際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	30%	8.56%	1.3%	49%	49%
收入	-	-	711,992	634,165	104,178	51,500
年內溢利	413	15,229	80,403	93,352	11,759	33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24	4,569	9,821	4,254	5,762	166
非流動資產	78,386	80,250	228,969	83,171	8,776	1,360
流動資產	3,362	9,049	1,261,185	1,265,831	124,738	82,203
流動負債	60	8,024	428,833	468,152	67,571	35,100
非流動負債	-	-	9,553	7,648	5,441	-
資產淨值	81,688	81,275	1,051,768	873,202	60,502	48,463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24,506	24,383	90,031	11,352	29,646	23,747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2,106	-	-	966	-	1,31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930	(40)	(128,165)	(114,244)	15,722	(4,56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2,700	1,078	25,850	39,598	(211)	15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8,020)	-	112,761	1,873	-	(2,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它們均為未上市的法人／合夥實體，其報價不詳：

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名稱	附註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及 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合營企業							
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地鐵科技」)	(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49.00%	-	49.00%	維護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 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 (「京城地鐵」)	(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49.00%	49.00%	-	地鐵運營管理
北京基石創盈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創盈中心」)	(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20.00%	-	20.00%	資產及投資管理
聯營企業							
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iv)	中國	人民幣298,000,000元	8.39%	-	8.39%	投資控股
蘇州易啟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v)	中國	人民幣14,350,000元	13.94%	-	13.94%	研究及生產「車載PIS」產品 詳情
蘇州視達訊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v)	中國	人民幣6,400,000元	20.00%	-	20.00%	生產鐵路配件
中磁江蘇交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iv)	中國	人民幣7,771,529元	25.73%	-	25.73%	生產鐵路配件
天津五洋智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i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49.00%	-	49.00%	生產鐵路配件
北京京智網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v)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32.00%	-	32.00%	技術推廣與應用服務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附註：

- (i) 地鐵科技由本集團通過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主要的地鐵運營公司(該合營企業的其他投資者)於2016年2月18日於北京成立，為中國內地提供維護公共交通公司的網絡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地鐵科技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 (ii) 京城地鐵由本公司與一間主要的地鐵運營公司(該合營企業的其他投資者)於2016年2月15日於北京成立，為北京地鐵綫實施營運管理。京城地鐵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 (iii) 本集團為創盈中心的有限合夥人，該等合夥實體擁有兩名其他合夥人。本集團向該家合夥企業注資20%。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共同控制各合夥的規管組織。
- (iv) 根據該等公司的投資協議或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在該等公司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
- (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營企業廣東眾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已以代價人民幣6,9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80,000元)出售，由此產生出售聯營企業收益約港幣2,514,000元。

所有上述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作出調節之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地鐵科技		京城地鐵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合營企業之總額				
流動資產	426,250	472,838	359,144	403,959
非流動資產	13,468	12,582	1,224,452	1,421,947
流動負債	289,487	321,638	117,737	169,542
非流動負債	-	-	965,571	1,126,951
資產淨額	150,231	163,782	500,288	529,413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728	106,688	38,434	113,510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2,589	7,289	211	3,157
收入	406,886	474,671	409,965	418,23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3,107)	31,447	(25,232)	50,884
已收取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2,700	2,103	886	3,783
計入上述溢利：				
折舊費	882	1,151	1,434	64,177
利息收入	8	606	132	548
利息開支	-	-	38,412	44,826
所得稅	(1,296)	3,538	8,924	5,448
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權益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總額	150,231	163,782	500,288	529,413
集團實際利益	49%	49%	49%	49%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73,613	80,253	245,141	259,412

1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匯總資料呈列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賬面總額	61,371	67,506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溢利總額	7,527	12,570

1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基石慧盈」)	(i)	36,263	31,342
—友道科技有限公司(「友道科技」)	(ii)	40,672	39,133
		76,935	70,475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投資 (不可回收)			
—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如易行」)	(iii)	125,800	52,261
		202,735	122,736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基石匯盈5%(2022年：5%)股權，基石匯盈成立於2020年8月19日，從事提供股權投資服務。
- (ii) 本集團持有友道科技7.14%(2022年：7.14%)股權，友道科技成立於2016年3月10日，從事提供軌道運輸教育服務。若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本集團可選擇贖回對友道科技的投資。
- (iii) 如易行成立於2017年3月3日，致力於提供公共交通出行領域的行動支付技術與資訊服務解決方案。鑑於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本公司董事指定對如易行的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不可回收)。

本集團合營企業北京基石創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基石創盈」)已於2022年11月1日清盤並向投資者分配其持有的如易行股權。本集團收購其8.54%股權如易行作為其對基石創盈投資的回報，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收益為港幣6,392,000元。

本集團合營企業創盈中心於2023年8月22日將其持有的如易行股權分配給投資者。作為對創盈中心投資的回報，本集團取得了如易行1.05%的股權。

因此，本集團持有如易行9.59%(2022年：8.54%)的所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的軟件、硬件及備件	357,291	407,299
將被分配至服務合同的材料	6,465	38,898
	363,756	446,197

(b)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751,371	810,855
存貨撤減／(撤減撥回)，淨額	2,343	(8,012)
存貨成本	753,714	802,843

18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合同資產		
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	763,482	659,749
減：虧損撥備	(49,220)	(47,946)
	714,262	611,80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806,874	587,492

對確認的合同資產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服務合同包括服務期間一旦達到里程碑則必須作出階段性付款的付款時間表。該等付款時間表防止了積聚重大合同資產。本集團一般同意履行銷售合同後的一到三年保留期限，在此期間，可以根據行業的市場慣例和管理層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貸評估，就應收保留款項授予客戶信貸期。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以後收回的合同資產金額為港幣134,204,000元(2022年：港幣69,913,000元)，全部均與保留款有關。

18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續)
(b) 合同負債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合同負債		
服務合同		
— 預收履約賬款	45,800	39,702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按金，則會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項目所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同負債變動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9,702	68,799
合同負債因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年初列賬合同負債的減少	(39,358)	(65,195)
合同負債因預收服務賬款而增加	46,059	41,105
匯兌調整	(603)	(5,00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5,800	39,702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已收預收履約賬款及後續銷售按金金額為港幣45,800,000元(2022年：港幣39,70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3,551	626,676
應收票據	263,771	282,301
	1,107,322	908,977
減：虧損撥備	(37,573)	(39,1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1,069,749	869,7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780	88,300
減：虧損撥備	(8,821)	(229)
	63,959	88,071
可收回增值稅	12,335	18,078
	1,146,043	975,942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69,741	706,353
超過一年	200,008	163,440
	1,069,749	869,793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於發出繳款通知書時到期支付及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568,331	667,37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8,799	141,28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7,130	808,651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33)	(128,799)	(141,281)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331	667,370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以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負債為已經或未來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港幣千元 (附註22)	其他借款 港幣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8,775	300,000	58,267	151	407,193
2022年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88,237	-	-	-	88,237
償還銀行借款	(47,560)	-	-	-	(47,560)
已支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7,449)	-	(17,449)
已支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2,326)	-	(2,326)
已付利息	-	-	-	(6,688)	(6,6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0,677	-	(19,775)	(6,688)	14,214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	1,795	-	1,795
提前終止租賃	-	-	(1,588)	-	(1,588)
利息開支	-	-	2,326	6,680	9,006
匯兌調整	(5,522)	-	(1,167)	-	(6,689)
其他變動總額	(5,522)	-	1,366	6,680	2,52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3,930	300,000	39,858	143	423,931
2023年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92,390	-	-	-	92,390
償還銀行借款	(98,740)	-	-	-	(98,740)
償還其他借款	-	(45,000)	-	-	(45,000)
已支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20,403)	-	(20,403)
已支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2,040)	-	(2,040)
已付利息	-	-	-	(8,437)	(8,4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350)	(45,000)	(22,443)	(8,437)	(82,230)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	27,591	-	27,591
租賃修訂	-	-	(3,930)	-	(3,930)
提前終止租賃	-	-	(3,443)	-	(3,443)
利息開支	-	-	2,040	8,416	10,456
匯兌調整	(1,159)	-	(764)	-	(1,923)
其他變動總額	(1,159)	-	21,494	8,416	28,751
於2023年12月31日	76,421	255,000	38,909	122	370,452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計入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5,357	10,345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2,443	19,775
	27,800	30,120

這些金額涉及以下方面：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已付租金	27,800	30,120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45,980	799,369
應付票據	70,532	116,2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16,512	915,6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954	126,555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607	45,5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82,498	83,689
其他應付稅項	32,903	23,921
	1,139,474	1,195,345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867,007	847,843
一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49,505	58,427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	9,349
	916,512	915,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2 銀行借款

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擔保及無抵押，固定年利率介乎3.20%至3.80%(2022年：3.30%至4.0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部分本集團銀行貸款受履行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協議中普遍可見的契約所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所提取的貸款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其是否遵守該等契約。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約。

23 其他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51%(2022年：60%)股權質押，固定年利率為1.72%(2022年：1.7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港幣255,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港幣300,000,000元須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

於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與出借人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提前部分償還了港幣45,000,000元，並且出借人解除了對一個附屬公司的9%股權的股權質押。

24 租賃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應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074	17,64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3,266	8,727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1,569	13,491
	24,835	22,218
	38,909	39,858

25 保修撥備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14,005	11,682
撥備添置	2,992	14,845
已動用	(7,542)	(11,415)
匯兌調整	(174)	(1,107)
於12月31日	9,281	14,005
減：「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4,952)	(8,461)
	4,329	5,544

上述項目指維修的保修成本，按當時售後服務政策、銷量及過往維修與換貨經驗作出估計。估計的基準會持續檢討及於任何適當的時候進行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由下列項目產生的遞延稅項：	超出免稅額 的攤銷及 折舊開支	應計費用	信貸虧損撥備	存貨撇減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減值	其他股本 證券稅項差異	遞延收入	保修撥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無形資產及 相關攤銷的 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845	16,737	11,677	3,554	3,287	-	336	1,752	(8,675)	8,675	-	(51,589)	(11,401)
匯兌調整	(195)	(780)	(1,041)	(260)	(279)	(395)	(28)	(166)	650	(650)	-	4,581	1,437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附註7(a))	(1,079)	(14,483)	1,608	(1,202)	-	11,554	(10)	514	2,167	(2,167)	-	3,084	(1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571	1,474	12,244	2,092	3,008	11,159	298	2,100	(5,858)	5,858	-	(43,924)	(9,978)
匯兌調整	(19)	(24)	(180)	(30)	(43)	(102)	(2)	(26)	80	(80)	(58)	623	139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附註7(a))	(563)	132	1,064	180	-	(806)	(296)	(682)	407	(433)	10,306	509	9,81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037)	-	-	-	-	-	-	(9,03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989	1,582	13,128	2,242	2,965	1,214	-	1,392	(5,371)	5,345	10,248	(42,792)	(9,058)

(ii)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核對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款資產淨額	29,026	33,94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款負債淨額	(38,084)	(43,924)
	(9,058)	(9,978)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在相關納稅司法管轄區和實體中不太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虧損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未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減值撥備及應計費用確認港幣68,542,000元(2022年：港幣78,916,000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除根據有關稅法不會到期的港幣27,131,000元(2022年：港幣22,026,000元)金額外，於2023年12月31日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38,778,000元(2022年：港幣55,748,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2022年：一至十年)。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的暫時差額為港幣683,915,000元(2022年：港幣1,126,128,000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溢利應付稅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撥備，原因是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7(c))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7(d)(i))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7(d)(ii))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0,971	1,718,813	52,991	(57,879)	1,734,896
2022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20,171	20,171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宣派股息 (附註27(b)(ii))	-	(56,623)	-	-	(56,62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971	1,662,190	52,991	(37,708)	1,698,444
2023年權益變動：					
全面開支總額	-	-	-	(1,376)	(1,376)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宣派股息 (附註27(b)(ii))	-	(54,526)	-	-	(54,526)
於2023年12月31日	20,971	1,607,664	52,991	(39,084)	1,642,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2022年：2.6港仙)	52,429	54,526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的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2022年：2.7港仙)	54,526	56,623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097,146,727	20,971	2,097,146,727	20,971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34條監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i)於2011年進行的收購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權賬面值超過／少於支付重組對價；(ii)因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或處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支付／收到的對價超過／少於非控制權益賬面值變動的情況；(iii)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已確認向本公司董事及權益股東以及本集團僱員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及(iv)應佔投資對象資產淨額變動除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及已收到分配除外。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轉撥該等儲備需依據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於預定用途。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境外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外匯差額。儲備乃按附註2(w)所載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致使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準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款以及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權益、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董事會每半年審核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28 收購非控股權益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889	36,392
結算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有關的股份回售權	-	10,592
應付代價	(610)	(45,561)
或然代價	-	(2,0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減少)	1,279	(604)

華啟智能

本集團向兩家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人」)授出六份股份回售權，該等合夥企業由華啟智能的管理人員集體擁有。在歸屬條件及業績條件的規限下，每份股份回售權賦予持有人將其於華啟智能的部分/全部股權出售予本集團的權利。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及可行使股份回售權佔華啟智能的2.7%股權，而股份回售權所產生負債的公允價值為港幣11,573,000元。

於2022年12月16日，持有人華啟智能與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持有人悉數行使股份回售權，並向本集團轉讓華啟智能的額外1%股權。經訂約方協定，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42,510,600元(相等於約港幣47,588,000元)，包括或然部分人民幣1,810,600元(相等於約港幣2,027,000元)，可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華啟智能1%股權的公允價值虧損向下調整。或然部分(倘有)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而代價餘下部分按要求支付。

北京基石遠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5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10,000元)額外收購北京基石遠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基石遠景」)股權。由此，本集團於北京基石遠景的實質股權由51%增至100%。於收購日期，該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為約港幣1,889,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港幣1,889,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港幣1,279,000元。

29 在不失控制權情況下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2023年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所取得的權益賬面值	(86,842)
非控制權益出資	110,976
在權益中確認的已付超額代價	24,134

29 在不失控制權情況下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續)

於2023年8月8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啟智能與獨立第三方蘇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蘇州軌道交通」)訂立了一項注資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州軌道交通同意向華啟智能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折合港幣110,976,000元)，以換取華啟智能經擴大權益約7.35%。因此，本集團於華啟智能的權益由98.7%攤薄至約91.4%。因此，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港幣24,134,000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約港幣86,842,000元。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將違反其合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資信良好的銀行，銀行現金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特定情況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和國家所影響，因此，當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敞口時，主要會出現信貸風險嚴重集中的情況。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第一大客戶及前五名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總額的3%(2022年：4%)及15%(2022年：20%)。

個別信貸評估乃對所有需要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本集團依信貸風險特徵對應收票據分組，並依組合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選擇應收票據組合的理由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方法如下：

選擇投資組合的原因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方法
銀行承兌匯票	信貸風險是透過銀行承兌匯票中承兌銀行的信貸等級來表徵的
商業承兌匯票	信貸風險是透過商業承兌匯票中承兌公司的信貸等級來表徵的

就銀行承兌匯票而言，由於票據由銀行提供付款擔保且銀行為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信貸風險有限。本年商業承兌匯票減值虧損金額變動情況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	—
匯兌調整	901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5)	—
於12月31日	896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並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或基於參考現有市場資訊的違約機率，並考慮任何信貸增級。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6%	614,732	(8,33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5.20%	134,256	(6,986)
超過兩年	22.58%	94,563	(21,355)
		843,551	(36,677)
合同資產	6.45%	763,482	(49,220)
		1,607,033	(85,897)

	於2022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港幣千元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8%	433,502	(9,450)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8.22%	139,446	(11,462)
超過兩年	34.01%	53,728	(18,272)
		626,676	(39,184)
合同資產	7.27%	659,749	(47,946)
		1,286,425	(87,130)

預期損失率是根據過去三至五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計算。調整這些比率以反映收集歷史資料期間的經濟環境、當前環境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經濟環境的看法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續)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的年內變動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87,130	82,895
匯兌調整	(1,239)	(7,415)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6	11,65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5,897	87,130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支援前瞻性資訊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定期單獨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科目變動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29	219
匯兌調整	(40)	10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6,496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685	229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集借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準：

	2023年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但不到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但不到5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77,396	-	-	77,396	76,421
其他借款	259,386	-	-	259,386	255,000
租賃負債	15,494	14,058	11,930	41,482	38,9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6,571	-	-	1,106,571	1,106,571
	1,458,847	14,058	11,930	1,484,835	1,476,901

	2022年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但不到2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但不到5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91,013	-	-	91,013	83,930
其他借款	-	310,205	-	310,205	300,000
租賃負債	18,023	9,357	15,530	42,910	39,8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1,424	-	-	1,171,424	1,171,424
	1,280,460	319,562	15,530	1,615,552	1,595,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限制利息開支可能受利率的不利變動影響的程度。管理層所監測的本集團利率狀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風險狀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狀況：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5.14%	38,909	5.14%	39,858
銀行借款	3.20%-3.80%	76,421	3.30%-4.00%	83,930
其他借款	1.72%	255,000	1.72%	300,000
借款總額		370,330		423,788
固定利率借款佔總借款的百分比		100%		100%

(ii)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浮動利率借款，概無編製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外幣風險。引發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及加拿大元(「加拿大元」)。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 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與實體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引起的外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幣列示，並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換算。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不包括在內。

	外幣風險(以港幣為單位)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印度盧比 千元	加拿大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24	931	110,260	5,465	-	3,9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444	16,266	238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 風險承擔總額	24,924	4,375	126,526	5,703	-	3,902

	外幣風險(以港幣為單位)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印度盧比 千元	加拿大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87	-	141,261	8,073	10,07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4	9,796	6,741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 風險承擔總額	39,487	74	151,057	14,814	10,0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變動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參數保持不變)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之即時變動。

	2023年		2022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0% (10%)	2,492 (2,492)	10% (10%)	3,949 (3,949)
港幣	10% (10%)	344 (344)	10% (10%)	6 (6)
美元	10% (10%)	12,040 (12,040)	10% (10%)	14,959 (14,959)
歐元	10% (10%)	428 (428)	10% (10%)	1,259 (1,259)
印度盧比	10% (10%)	– –	10% (10%)	856 (856)
加拿大元	10% (10%)	293 (293)	10% (10%)	– –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即時影響之總額(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以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分析乃按2022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層級乃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僅採用第一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沒有可供之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有一個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小組，負責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未上市股票證券及或然代價，被歸入公允價值等級的第3級。該小組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董事報告。評估小組在每個中期和年度報告日編寫分析公允價值計量變化的估值報告，並由首席財務官審查和批准。每年與首席財務官和董事討論兩次估值過程和結果，與報告日期相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至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76,935	76,935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25,800	125,800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1,998	1,998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至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70,475	70,475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52,261	52,261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2,027	2,027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公允價值層級間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本期間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i>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i>		
於1月1日的結餘	70,475	67,576
計入當年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7,505	8,930
匯率調整	(1,045)	(6,03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76,935	70,475
<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i>		
於1月1日的結餘	52,261	—
來自合營企業的分配(附註16(iii))	14,455	52,261
計入當年其他全面收益的未實現淨損益	60,248	—
匯率調整	(1,164)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25,800	52,261
<i>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股份回售權：</i>		
於1月1日的結餘	—	1,069
計入當年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6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
<i>應收或然代價：</i>		
於1月1日的結餘	—	27
計入當年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2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
<i>應付或然代價：</i>		
於1月1日的結餘	2,027	—
因收購非控股權益而增加	—	2,027
匯率調整	(29)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998	2,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基石慧盈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模型乃基於近期經調整交易價格或自相關投資可資比較公司報價得出的市場倍數，並就相關投資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加權平均利率29.7%(2022年：31.7%)作出調整。

友道科技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模型乃基於自相關投資可資比較公司報價得出的市場倍數，並就相關投資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加權平均利率26.1%(2022年：32.3%)作出調整。

於2023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減少／增加1%將使本集團的溢利增加／減少港幣473,000元(2022年：港幣391,000元)。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在如易行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模型基於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場倍數(即企業價值除以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市銷率倍數)，並就相關投資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加權平均利率26.1%(2022年：40.7%)作出調整。

於2023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減少／增加1%將使本集團權益增加／減少港幣2,207,000元(2023年：港幣493,000元)。

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考慮預期應付款項的現值的估值模型釐定，並使用無風險貼現率貼現。

本集團認為，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不重大。

(f)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附註8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披露的本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301	9,702
退休計劃供款	653	763
	9,954	10,465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關聯方交易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已重列)
利息費用	4,969	5,224
聯營企業貸款之還款	—	4,636
予聯營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	—	73
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收入	62,790	18,784
來自數據與集成服務的收入	287,795	252,107
來自智慧基礎設施的收入	14,097	6,936
購買貨品及服務	45,198	49,199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2,175	2,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交易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購買貨品及服務	180,091	179,098
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收入	4,701	4,663
股息	19,732	8,359

(c) 關聯方結餘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結餘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854	60,9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26	3,412
合同負債	30,978	27,320
貿易應付款項	47,073	32,8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7	1,413
其他借款	255,000	300,000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結餘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46	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332
貿易應付款項	49,490	63,087

除其他借款乃為有質押、計息及須按合同條款(附註23)償還外，以上所有結餘乃為無質押、免息及須按
要求或合同條款償還。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與其他於中國由國家控制的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31(b)所披露與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等業務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提供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綜合管廊及綜合樞紐提供信訊系統服務；
- 銀行存款；
- 銀行借款；及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上述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價格和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和金融機構的選擇不取決於交易對方是否為國有控股實體。公司董事認為單獨披露這些交易並無意義。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為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進行的集體重大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港幣千元	2022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570,757	570,75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94,735	294,735
		865,492	865,49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06,949	1,003,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82	144,312
		1,037,331	1,147,858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55,000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281	14,906
		260,281	14,906
流動資產淨值		777,050	1,132,9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2,542	1,998,444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300,000
資產淨額		1,642,542	1,698,444
股本及儲備	27		
股本		20,971	20,971
儲備		1,621,571	1,677,473
權益總額		1,642,542	1,698,444

33 或然事項

於2018年，本集團收購華啟智能95%的股權，若干代價遞延並根據華啟智能在2019、2020和2021曆年的表現進行調整(「遞延代價」)。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支付的遞延代價為人民幣74,7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2,498,000元)(2022年：港幣83,689,000元)，經由華啟智能前任股東(「前任股東」)書面確認，並確認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前任股東就若干銀行借款向一家銀行質押其就遞延代價的合同權利。由於前任股東違約，該銀行已對前任股東採取法律行動，並起訴本公司(為被告人之一)。於2022年2月10日，本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的執行通知，於2022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9日期間凍結其在相關銀行的存款，於2023年12月31日凍結存款結餘折合港幣101,918,000元(2022年：港幣95,304,000元)。

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就未支付遞延代價對前任股東以及該銀行承擔責任，該代價已列賬記作本集團負債。毋須就上述法律訴訟計提進一步撥備。董事認為，凍結本公司銀行存款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無重大影響。

34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京投(香港)有限公司及在中國成立的京投公司。這些公司均無提供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幣為單位)

3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經修訂準則，其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租賃：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會計政策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定，採納彼等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此年報以環保紙張印製